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礦業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山東省。我們主要從事鐵鈦礦勘探、鐵礦石採礦和鐵礦石加工，以生產鐵精礦的業務。我們主要將產品直接銷售給位置毗連我們的主要客戶，即鐵團礦或鋼鐵生產商。根據本公司基於來自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及多間鐵礦生產企業的網站等的獨立數據而編製的CRU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加工的原礦石量而言，我們是中國山東省最大的私營鐵礦生產商以及第五大礦鐵生產商（包括國營企業在內），根據CRU報告，我們的探明鐵礦儲量為中國山東省第一，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山東省探明鐵礦總儲量的約47.8%。如CRU報告所載列，於2010年，山東省佔中國總鐵礦儲量約6.0%，佔中國鐵礦生產約2.1%，而山東省約佔中國鋼鐵產量的8.4%，其在中國所有省份中為第二大鐵礦供應短缺的省份。山東省於2011年佔中國鐵礦石產量約1.4%，並再次成為於所有省份中的第二大鐵礦供應短缺的省份。我們於2010年的鐵礦加工量約為2.0百萬噸，根據CRU報告，其約佔2010年山東省鐵礦加工總量的9.0%。

我們擁有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以及跋山鐵礦項目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所有礦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莊鐵礦是我們唯一營運的礦區。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楊莊鐵礦開採的鐵礦分別生產約[321.4]千噸、[332.4]千噸及328.1千噸的鐵精礦。我們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開始擴充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由年開採量[2.3]百萬噸礦石增至[3.5]百萬噸礦石，並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我們亦計劃增加我們的年加工能力，使其於2012年由2.85百萬噸鐵礦增至3.56百萬噸鐵礦。

就諸葛上峪鈦鐵礦而言，我們計劃使其於2013年第四季的年開採量達2.0百萬噸鈦礦石，於2014年第四季達4.0百萬噸鈦礦石，最終於2016年第二季的年開採量最高約達每年為8.0百萬噸鈦礦石。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我們亦計劃興建新鈦礦及鐵礦加工設施，當生產線全面投產，計劃年加工能力達8百萬噸鈦礦石。

業 務

截至2011年11月，我們的礦場及項目探明及可能存在的礦總儲量概述如下：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鐵礦	秦家莊 鈦鐵礦項目
礦儲量 (百萬噸)			
– 探明	11.00	200.08	45.33
– 可能	<u>32.94</u>	<u>346.20</u> <small>(附註)</small>	<u>41.30</u>
總礦儲量	<u>43.93</u>	<u>546.29</u>	<u>86.63</u>
鐵(TFe)總品位(%)			
– 探明	24.17	12.78	13.50
– 可能	24.72	12.83	13.61
總鐵(TFe)的平均品位(%)	24.58	12.81	13.56
二氧化鈦(TiO_2)的品位(%)			
– 探明	不適用	5.76	4.52
– 可能	不適用	5.65	4.48
二氧化鈦的平均品位(TiO_2)(%)	不適用	5.69	4.50

附註：可能總儲量中，約有256.29百萬噸為井工儲量。

下表總結了我們的主要礦區及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資料：

	可獲得儲量數據			未可獲得儲量數據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鈦鐵礦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勘探權面積 (平方公里)	17.88 (附註1)	7.30	17.88 (附註1)	7.66
首次獲取探礦權之日期	[2002年9月]	[2004年1月]	[2005年1月]	[2008年4月]
勘探權有效期 (附註9)	2011年1月4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關於楊莊秦家莊的合併探礦權)	2010年7月19日至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月4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關於楊莊秦家莊的合併探礦權)	2011年4月22日至 2013年3月31日
重續勘探權狀況 (附註9)	將於到期前的3至6個 月左右重續	正在重續中	將於到期前的3至6 個月左右重續	到期前重續或有待申 請探礦權 (附註2)

業 務

	可獲得儲量數據			未可獲得儲量數據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鈦鐵礦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採礦權面積 (平方公里)	3.9093	0.356	尚未取得 採礦許可證	尚未取得 採礦許可證
首次獲取採礦權之日期	[2001年9月]	[2008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礦權有效期	2011年6月20日至 2019年6月20日	2010年5月5日至 2015年5月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前採礦權條款內 獲准生產範圍	每年2.3百萬噸	每年400,000立方米 (或約每年1.2百萬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續採礦權狀況	於2012年提高已批准 年產量規模至3.5 百萬噸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採方法	地下	露天開採 (附註5)	露天開採	不適用
礦山壽命	13.2年	36年	43.3年	不適用
損耗率	於2011年為2.5百萬 噸 (實際) 於2012年為2.4百萬 噸 (預期)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支出總額 (附註8)	約人民幣 13,800,000元	約人民幣 11,300,000元	約人民幣 8,500,000元	約人民幣 5,000,000元
礦山或項目現時的 狀況及計劃	現狀：運營中 計劃：採礦能力於 2013年擴展至每年 為3.5百萬噸 (附註7)	現狀：並未運營 計劃：採礦及加工能 力於2013年發展 至每年為2.0百萬 噸，2014年發展 至4.0百萬噸以及 2016年發展至8.0 百萬噸 (附註7)	現狀：並未運營 計劃：作為採礦儲 量及尚未計劃開 發採礦 運營	現狀：並未運營 計劃：於2012年下半 年開始進一步詳細 的勘探並於2012年 底完成
估計資本需求	約人民幣 212,800,000元 (附註7)	約人民幣 964,300,000 元 (附註7)	[不適用]	人民幣2,900,000元 用於進一步詳盡 勘探

業 務

附註：

1. 為了合併及整合礦產資源，以更有效率開發礦產資源、優化礦產資源分配，提升大型運營及採礦業務集中管理，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合併楊莊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勘探區域。我們已就楊莊礦場及秦家莊礦場合併區域的楊莊秦家莊合併探礦權區獲授探礦許可證，許可證的合併覆蓋面積為17.88平方米。
2. 我們預期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勘探工作將於2012年下半年完成。然而，倘若該等勘探工作未能在2013年3月探礦權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我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重續我們的探礦許可證。有關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探礦權重續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高莊鈦鐵礦項目」一節。
3. 我們擬就其楊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提交申請，以使2012年5月獲批生產規模由目前每年2.3百萬噸鐵礦增加至於每年3.5百萬噸鐵礦。我們預期到2012年第四季可重續該等採礦許可證。
4. 我們預期就採礦許可證的續期而提交式申請，增加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面積及獲批生產規模，使其於2012年第二季從每年(400,000立方米)增加到每年(8.0百萬噸)，預計(新)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2年第三季發放。)
5. 我們諸葛上峪鈦鐵礦目前為露天礦山，我們可進行露天開採，以於開始採礦日期起開採鈦鐵礦為期約36年，其後將改作井工開採。
6.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報告，於業績記錄期間，楊莊鐵礦的損耗率分別約為2.5百萬噸、2.4百萬噸以及2.5百萬噸，預計2012年損耗率約為2.4百萬噸。
7. 有關楊莊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擴展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商業策略」一節。
8. 我們各個礦場以及項目產生的總支出乃指所有資本化及計入損益表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a) (i) 楊莊鐵礦－2011年9月，我們從一間鐵礦加工廠取得楊莊鐵礦的加工設施及採礦許可證，其許可證覆蓋楊莊鐵礦中約0.6883平方公里的區域，一次付清代價約人民幣4,620,000元，因此，要計算採礦權應佔的獨立價值並不可行。然而，獲取採礦權時，所獲的採礦權乃用作露天礦坑開採，在業績記錄期前，有關該等採礦權利的取得成本全部被攤銷，露天礦坑儲量完全採空後，在業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僅使用地下開採法在楊莊鐵礦開展採礦活動。
 - (ii) 鑑於上述者，於2011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產生的總支出由(i)楊莊秦家莊合併探礦權區域(請見上述附註1)產生的總探礦開支約人民幣8,500,000元；有關鐵礦石加工廠的收購成本(請見上述附註8(a)(i))；及(iii)總開採開支約人民幣700,000元組成。
 - (b)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我們最初在2005年透過申請程序向當地政府機關獲取探礦許可證。於2011年12月31日，產生的總支出由楊莊秦家莊合併探礦權區域(請見上述附註1)產生的總探礦開支約人民幣8,500,000元；(請見上述附註8(a)(ii))組成。
 - (c) 諸葛上峪鈦鐵礦－我們最初在2004年透過申請程序向當地政府機關獲取探礦許可證。於2011年12月31日，產生的總支出由(i)產生的總探礦開支約人民幣(10,800,000)元；以及(ii)相關申請許可證的成本約人民(500,000)元組成。

業 務

-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我們在2008年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此探礦許可證。於2011年12月31日，產生的總支出由(i)取得成本約人民幣4,800,000元；(ii)產生的總初步探礦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以及(iii)少許申請許可證的成本組成。
9.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探礦權的初步有效期不能超過三年，以及其後每次可重續的期間不超過兩年；及(ii)探礦權必須於屆滿前最少三十日重續。

我們亦擁有跋山鐵礦項目。然而，根據勘探結果及已進行的研究，基於（其中包括）可實現的礦產儲量或資源量及開發項目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礦產資源的成本及市價），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不具可行性，由於我們不會在近期開展任何採礦工作，因此並無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倘有機會，我們考慮於日後出售跋山鐵礦項目。由於跋山鐵礦並無產生取得採礦權的首期付款，因此跋山鐵礦產生的開支極少。直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跋山鐵礦項目產生支出約人民幣232,000元，項目產生的所有開支已於收益表中支銷。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鐵精礦（品位為6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銷售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收入分別為100.0%、89.0%及68.0%。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與鐵精礦、鐵團礦、粗鐵粉以及其他鐵相關產品的貿易。下表說明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銷售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						
－自產鐵精礦	196,447	100.0	432,292	89.0	687,010	68.0
貿易						
－鐵精礦銷售	－	－	－	－	9,256	0.9
－鐵團礦銷售	－	－	48,074	9.9	50,202	5.0
－粗鐵粉銷售	－	－	1,650	0.4	262,928	26.0
－其他	－	－	3,436	0.7	856	0.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160	11.0	323,242	32.0
總計	196,447	100.0	485,452	100.0	1,010,252	100.0
	=====	=====	=====	=====	=====	=====

業 務

我們的自產鐵精礦產品客戶位於山東省，位置毗連我們。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年期介乎約[2]年至[8]年。我們其中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為萊蕪鋼鐵、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我們的客戶約2年、8年及8年，而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其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80,520,000元、人民幣311,070,000元及人民幣534,060,000元，相當於佔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額約41.0%、64.0%及52.9%。萊蕪鋼鐵為山東鋼鐵集團（乃國有企業、山東省最大的鋼生產商，及根據CRU報告為2010年全球第九大鋼生產商）的附屬公司，而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為山東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儘管萊蕪鋼鐵、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為山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各自乃獨立於本集團的獨有客戶，就他們目前所知，彼等的管理人員獨立、運營及採購部門獨立，並從我們取得獨立報價。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業務規模龐大，有助對我們的產品維持充足及穩定的需求。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聘請第三方開展測量工作可減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因此我們本身並無開展測量工作，故自2003年起，我們的地質工作由我們唯一的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山東省第八地勘院進行。雖然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員來進行地質測繪或勘探工作，我們自己同樣配備有一支由富有地質勘探工作經驗的內部工程師組成的隊伍負責確認他們認為存在勘探機會的地區，他們會與第三方勘探專業人員進行討論以確定（其中包括）採礦及探礦方法的確切位置。

我們的採礦作業由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負責，彼等具有必要的認證資格。採礦工作進行時，不時需要進行爆破工作，有關爆破工作由取得相關爆破許可證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進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只聘請了一家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因為在沂水縣只有一家合資格爆破承包商。我們與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及兩名現有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分別已簽訂十年期限的合作協議，以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的外包採礦和爆破降低了我們的整體運營成本，因為我們不需要(i)支出大量資金來購買和維護採礦和爆破設施，(ii)長期維持一支由具備進行採礦和相關爆破作業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的採礦專業人員組成的內部團隊。

除了採礦作業，我們主要在鄰近楊莊鐵礦的楊莊加工設施礦石，以生產鐵精礦。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迄今為止我們所獲得的成功以及未來長期增長的潛力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以下優點：

我們擁有大量的鐵礦及鈦礦儲量和資源

我們的礦山及項目擁有巨大的鐵礦儲量和資源，尤其是我們的諸葛上峪鈦鐵礦。根據CRU的資料，本公司於山東省擁有最多的已知鐵礦石儲量，截至2010年，該等儲量約佔山東省已知鐵礦總儲量的47.8%，此外，根據CRU的資料，截至2010年，我們於中國的已知總鐵礦儲量中則約佔2.9%。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報告》，截至2012年11月，楊莊鐵礦探明及可能的礦總儲量約為43.93百萬噸，其平均品位約為24.58% TFe (純鐵)；諸葛上峪鈦鐵礦探明及可能的合計礦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其平均品位約為5.69% TiO_2 及 12.81% TFe (純鐵)；而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探明及可能的礦總儲量約為86.63百萬噸，其平均品位約為4.50% TiO_2 及 13.56% TFe (純鐵)。我們將可從可觀的鐵及鈦礦資源和儲量得益，相信能維持我們的生產。

我們良好的定位會使我們受益於中國和山東省的鐵礦供應短缺

中國的鐵礦產量在2011年達到約1,326.9百萬噸，而根據CRU的資料，中國在同一時期的鐵礦石消耗量約為2,800百萬噸。因此，中國存在巨大的鐵礦石供應短缺。其結果是，中國從國外大量進口鐵礦石以滿足國內需求，據CRU，中國於2011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中國對鐵礦石的進口在2001年至2011年期間增加572.2百萬噸，增長619.2%，而預料在2011年至2015年間每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每年將增加9.9%及於2015年達到988.3百萬噸。我們相信，全國國內的供不應求情況將持續，原因是中國全國性的城市化和工業化還將繼續，從而增加了對鋼材以及最終對鐵礦石的需求。根據CRU報告，中國的粗鋼產量增長，預期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增加6.9%，鐵礦石產品的進口量預計亦將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在2011年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會議上有所表述），中國將在2011年和2012年投資約人民幣1.3萬億元建設1000萬套〔福利房／保障性住房〕，從2011年到2015年將建設總共3600萬套〔福利房／保障性住房〕。同樣，從2011年到2015年五年期間在青海省西北部的格爾木和新疆庫爾勒之間將建設一條新的鐵路線，在格爾木和甘肅省敦煌之間和在格爾木和四川省成都之間將建設另外兩條鐵路線。我們相信住房和鐵路建設專案的具體計劃將導致未來幾年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長。

業 務

根據本公司基於來自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及多間鐵礦生產企業的網站等的獨立市場數據而編製的CRU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加工的原礦石量而言，本公司亦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私營鐵礦開採生產商及第五大鐵礦生產商（包括國營企業在內），我們加工的探明鐵礦儲量為中國山東省第一，於2010年約佔山東省探明鐵礦總儲量的47.8%。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鐵礦儲量、勘探機會及我們的位置，我們處於有利陣地，把握從中國鋼鐵業增長及中國，尤其為山東省鐵精礦供應不足帶來的潛在商機。

我們的礦山及項目位於山東省，這一位置使我們能夠利用區域鐵礦供需的不平衡。根據CRU報告，山東省在2010年僅佔中國鐵礦生產的2.1%，並佔中國鋼鐵產量的約8.4%。山東省於2010年是在中國繼河北省後，面對鐵礦供應短缺的第二大省份。山東省於2011年佔中國鐵礦石產量約1.4%，並再次成為於所有省份中的第二大鐵礦供應短缺的省份。山東省鋼鐵生產商對鐵礦石的需求已顯著超過同一地區鐵礦石生產商的供給，2009年，山東省對進口鐵礦的需求約77.5百萬噸。根據CRU，2010年山東省對鐵礦進口要求在中國其他省份中排行第二。因此與全國平均水準相比，我們獲得當地鋼鐵生產商對我們的產品的穩定需求。

與信譽良好的國營及私營鋼鐵生產商建立關係

本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建立穩定關係，即萊蕪鋼鐵以及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截至最後可行之日期，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分別約達2年、8年以及8年之久。山東鋼鐵集團為一間國營鋼鐵企業，根據CRU報告，其截至2010年為全球第九大鋼鐵生產商以及山東第一大鋼鐵生產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之一為其能夠與該等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上述的三家客戶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人民幣80,500,000元，人民幣311,100,000元以及人民幣534,100,000元，即分別佔總銷售額的約41.0%，64.0%以及52.9%。

由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獲得穩定的產品訂單以及在市場經濟復蘇及低迷時維持其生產規模。

我們致力拓展生產鈦精礦業務

根據CRU，近年來，中國的鈦精礦及有關鈦產品的需求強勁。2010年，中國為第一大鈦礦及鈦精礦進口商。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報告，於2011年11月，我們的諸葛上峪

業 務

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平均品位約為5.69%及4.50%二氧化鈦的探明以及可能擁有礦總儲量分別約為546.29百萬噸及86.63百萬噸。只要我們於該等鈦鐵礦場以及項目的採礦及鈦礦加工設備可運作時，我們的鈦礦儲量足以使我們從事鈦礦產品銷售。

我們計劃發展諸葛上峪鈦鐵礦，使其鈦鐵礦年開採量於2013年第四季達致2.0百萬噸，於2014年第四季達4.0百萬噸，及於2016年第二季達8.0百萬噸。預期我們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工作可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我們亦計劃於諸葛上峪內或附近建立新的鈦鐵礦加工線，計劃年礦石加工能力於2013年第四季達2.0百萬噸，於2014年第四季達4.0百萬噸以及最終於2016年第二季達8.0百萬噸。透過建成的新加工設施，我們能夠在單一生產工序的情況下，通過鐵精礦及鈦精礦分選工序，同時提煉鐵精礦及鐵精礦。

我們就使用諸葛上峪鈦鐵礦開採得的礦石而生產出的鈦精礦及鐵精礦所打算採用的工序，部份與現時在加工設施採用的工序有異。使用楊莊鐵礦開採得的礦石生產鐵精礦的工序主要包括磁選及過濾，主要步驟包括破碎、幹式磁選、粉碎、濕式磁選及過濾；而加工鈦礦石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將採用的工序除磁選外，亦將包括其他工序，如重力磁選及浮選。在該等工序下，使用磁選生產鐵精礦，而生產鈦精礦乃透過以下工序：(i)重力磁選，在此工序中，透過使用螺旋斜槽，根據密度差異分離礦產；以及(ii)磁選法，此乃透過礦產的疏水性而進行分離。我們計劃根據擴展計劃將於[2013年第四季]諸葛上峪鈦鐵礦建成的加工設施採用此加工工藝，以開展商業生產。為進一步檢測及進行試驗生產，以於毋須購買設備及產生巨大成本的情況下完善加工工藝，我們進一步與一名獨立鐵礦及鈦精礦生產商合作，使用於2010年的加工設施進行試驗及試產。合作主要包括由我方員工及其他方員工操作相關的加工線，使我們能夠透過一系列的試生產及測試應用及改善我們的加工技術。我們的董事認為，試驗及試產的結果滿意，而我們預期於適當調整及完善該工藝後，該工藝將採用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商業性生產中。

我們相信，以本集團現時的鈦礦儲量，以及即將建成及預期於短期內開始商業性生產的加工設備，並通過上述的加工技術以及基於測試及試產結果理想，本集團已做好開發鈦精礦產品的準備，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系列及拓展我們的收益來源。

業 務

我們毗連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勘探和採礦資產以及加工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距離很近。我們相信，與客戶從中國其他地方的供應商那裏採購及從其他國家進口產品相比較，我們的這一位置優勢能夠讓我們以更加低廉的運輸成本交付產品，從而降低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整體成本。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中國勘探和採礦領域具有行業知識和技術。我們的其中一名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的勘探、採礦和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李先生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聯的董事會主席以及彼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於2007年2月由臨沂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郎偉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採礦業擁有管理經驗。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這支擁有豐富經驗且積極主動的管理團隊，再加上我們的能力、遠見以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我們將能夠及時捕捉到寶貴的市場機會，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所提出的各種挑戰做出有效回應，並制定合理的商業策略。

我們的鐵礦屬於酸性，可提高礦石及其產品的適銷性

我們楊莊鐵礦的鐵礦屬於酸性，可讓我們生產酸性鐵精礦。根據CRU報告，不少進口礦石屬於鹼性，除非利用高爐平衡鐵礦的酸性，否則鐵礦的鹼性物質會損害高爐的內層，減低耐熔的有效期，同時增加熔鐵所需的維修及相關成本。因此，高爐熔鐵時使用酸性鐵礦有助平衡高爐的酸性，避免高爐受損，改善高爐的使用及減少熔鐵成本。

根據CRU報告，由於山東省為2009年中國第二大進口需求省分，極為依賴進口鐵礦，特別是來自澳洲及巴西的赤鐵礦，預期進口鹼性礦石將於截至2011年至2015年止期間持續。我們認為進行鋼生產時持續而大量使用鹼性鐵礦，將導致下游鋼生產商對酸性鐵精礦產生穩定而持續的需求，以維持鋼廠的酸性平衡，從而對我們的產生持續的需求。

業 務

商業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繼續構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成為中國主要的綜合鐵礦石運營商之一。除了中國及澳洲，我們並無打算進一步在其他國家進行探礦活動，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商業策略來完成我們的目標：

1. 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擴展

現時，有關楊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的已獲批生產規模為每年2.3百萬噸鐵礦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莊加工設施的年礦石加工能力約為[2.85]百萬噸。我們正計劃透過額外投資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的新生產線上安裝另一套破碎機器，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年礦石加工能力，使2012年的加工能力由約每年[0.71]百萬噸增至約每年[3.56]百萬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本節所載之「生產流程－礦石加工－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為了達到及充分利用現時的礦石生產能力，我們楊莊鐵礦採礦能力的擴展詳情如下：

提高楊莊鐵礦採礦能力的步驟

步驟	持續時間	投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各步驟 完成時的 採礦能力 (每年)	需要開展的工作
1	2012年第二季－2012年第三季	62.4	2.3百萬噸	更換設備 擴建現有豎井及斜坡
2	2012年第三季－2013年第二季	65.4	2.3百萬噸	發展地下採礦系統 建設輔助設施
3	2013年第三季－2013年第四季	85.0	3.5百萬噸	籌備採礦，建設設施
投資總額：		212.8		

業 務

我們擬從2012年第二季開始，分三個連續步驟擴展楊莊鐵礦的採礦能力，並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擴展計劃，以使楊莊鐵礦年採礦能力提升約1.2百萬噸鐵礦石，每年共達約3.5百萬噸鐵礦石。每個步驟開展的工作各有不同。第一步驟涉及的工作包括更換設備及擴建現有的豎井及斜坡；第二步驟包括發展地下採礦系統及建設輔助設施；以及第三步驟包括籌備採礦，建設設施。每個步驟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在進行下個步驟時，每個步驟必須完成，才採取下一個步驟並完成三個步驟，以將年採礦能力從每年約2.3百萬噸鐵礦石提高約每年1.2百萬噸鐵礦石，並達致每年3.5百萬噸鐵礦石。

我們擬向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申請重續我們於楊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以使2012年5月的獲批生產規模由2.3百萬噸提高至3.5百萬噸，預期到2012年第四季可獲批此採礦許可證的續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我們已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提呈所有必要文檔，並為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所接受，獲批新的採礦許可證並無可預見法律障礙。

發展方案計劃的第一步驟包括更新岩層鑽井及裝運設備，以增加生產能力，提高安全標準以及擴展現有的通風井及斜坡道，使其容納較大體積的新鑽井及裝運設備。預期該階段從2012年第二季持續至第三季，需時約三個月，成本約為人民幣62,400,000元。

發展方案的第二步驟主要包括發展地下採礦系統及建設配套設施，如地下配電室、泵房、設備保養及其它合適的室內設施及通風系統，以及向下擴建斜坡道。預期該階段從2012年第三季持續至2013年第二季，需時約為一年，成本約為人民幣65,400,000元。

發展方案的第三步驟主要為準備開展採礦活動而建設設施，例如礦石搬運道路、通風井及陡槽，以及向下擴建斜坡道。第三步驟預期從2013年第三季持續至2014年第四季，需時約六個月，僅在完成第三階段後，楊莊鐵礦的年採礦能力才將增至約3.5百萬噸鐵礦石，增幅約每年1.2百萬噸鐵礦石。預期第三步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

我們成功就楊莊鐵礦領取採礦准許證後，獲批生產規模為每年3.5百萬噸，在上述三個步驟完成前，我們擬透過在楊莊鐵礦的現有採礦結構上進行若干改善工作，以

業 務

及增加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採礦工人數目，將採礦能力增加至每年超過2.3百萬噸鐵礦。

2. 發展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能力及加工設施

我們正準備申請重續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許可證，以及就此申請向國土資源部提呈指定文件。我們預期正式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以增加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面積及獲批生產規模，使其從每年的[400,000立方米]增加至〔2012年第二季〕每年[8.0百萬噸]，預計〔新的〕採礦許可證將在2012年第三季發放給我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若我們已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呈上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已獲得有關當局批核，因此，就獲得新的採礦許可證而言，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過往取得及重續採礦許可證的經驗，申請手續只是遵例手續，我們能够呈交所有申請楊莊鐵礦及諸葛上裕鈦鐵礦的新採礦許可證的必需文件。下表載列有關提高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及加工設施發展設計方案：

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及加工設施發展方案：

階段	持續時間	採礦能力發展			加工能力發展			每個階段的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額外採礦能力(每年百萬噸)	階段結束的總採礦能力(每年百萬噸)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額外採礦能力(每年百萬噸)	階段結束的總採礦能力(每年百萬噸)	
1	2012年第二季 – 2013年第四季	[125.5]	2	2	[102.7]	2	2	[228.2]
2	2014年第一季 – 2014年第四季	[131.7]	2	4	[107.8]	2	4	239.5
3	2015年第一季 – 2016年第二季	[273.1]	4	8	[223.5]	4	8	496.6
投資總額		<u>530.3</u>			<u>434.0</u>			<u>964.3</u>

業 務

第一階段

發展方案的第一階段計劃使諸葛上峪鈦鐵礦年採礦能力及加工能力均擴展至2百萬噸。於2012年2月29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91,300,000元。

採礦

設施能力發展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獲取土地使用權、提供設施、準備興建設計、建設前工作（包括平整工地、開挖道路及水流通道及水供應）、以及安裝設施、檢測及測試生產。我們自〔2010年9月〕開展採礦準備工作（其中包括採礦方案設計及開展可行性研究），預期直至2013年第四季為止，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採礦能力將逐步達致約2百萬噸鈦礦石。發展第一階段就提高採礦能力開展，預期所耗成本約人民幣125,500,000元。

加工

我們亦擬於諸葛上峪內或附近建立兩條新的鈦礦石加工線，每條加工線的年加工能力約為1.0百萬噸鈦礦石，於2013年第四季末時，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加工能力約達2.0百萬噸鈦礦石。就建立加工能力的第一階段，預期所耗成本約人民幣102,700,000元。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除採礦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外（預期將於諸葛上峪鈦鐵礦發展計劃的第一階段獲取），第二及第三階段所開展的工作將與第一階段相似。第二發展階段及第三發展階段旨在逐步提高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採礦及加工能力，使其於第二發展及第三發展階段結束時分別達致4百萬噸及8百萬噸。

預期第二發展階段將從2014年第一季持續至2014年第四季，需時少於一年，估算成本約為人民幣239,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1,700,000〕元將用於使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採礦能力約提高[2.0]百萬噸鈦礦石；以及約人民幣〔107,800,000〕元將用於使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加工能力提高[2.0]百萬噸鈦礦石。預期在第二階段結束時，我們

業 務

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採礦能力及年加工能力均達致[4.0]百萬噸。第二發展階段將透過我們當時的內部資源、當時將取得的新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籌措資金)。

預期第三發展階段將從2015年第一季持續至2016年第二季，需時少於1.5年，估算成本約為人民幣〔496,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3,100,000〕元將用於進一步使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採礦能力提高[4.0]百萬噸鈦礦石；以及約人民幣〔223,500,000〕元將用於進一步使年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加工能力提高[4.0]百萬噸鈦礦石。預期在第三發展階段結束時，我們的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年採礦能力及年加工能力均達致[8.0]百萬噸。第三發展階段將透過我們當時的內部資源、當時將取得的新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籌措資金)。

預期在我們諸葛上峪鈦鐵礦擴展計劃的三個階段均完成後，我們的採礦能力及生產能力將能達每年[8.0]百萬噸鈦礦石。

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二及第三發展階段的所需的投資金額龐大，應審慎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二及第三發展階段是否開展，以及實施發展方案的時間將受到其時的鐵精礦及鈦精礦市場及我們的資金的充裕性所限。

3. 將自產鐵精礦及我們的尾礦或由第三方購得的鐵精礦混合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楊莊加工設施中進行以下加工工序，以透過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產能而提高銷售鐵精礦的產量：

1. 65%鐵精礦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的鐵精礦(含鐵量品位各有不同)，以混合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以及
2. 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的粗鐵粉與〔各種〕含鐵量品位的鐵精礦一起加工及／或磨碎至65%鐵精礦以及／或鐵精礦後，再將其混合至其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的〔各種〕品位的鐵精礦，從而混合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業 務

在提高楊莊採礦能力前，為了使我們更好利用楊莊加工設施的加工能力，我們亦計劃從事以下項目：

我們亦計劃進行以下工序：

1. 將含鐵量約為[20%]的尾礦與我們加工的含鐵量為66%-70%的鐵精礦，或與從第三方購得且含鐵量高於65%的鐵精礦混合；以及
2. 將從第三方購得的生鐵礦加工，以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做法，在提高採礦能力前，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利用楊莊加工設施，提高鐵精礦的產出量，以銷售至我們的客戶。

4. 增加我們的鐵礦和鈦礦儲量

我們計劃積極通過多個方法，包括為礦區收購採礦權或勘探權，並申請其他礦區的勘探權或採礦權，以增加我們的礦物儲量。

我們正積極尋找機會收購中國山東省的鐵礦和鈦礦資產。〔我們計劃為明顯擁有實質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的礦區收購額外勘探權及採礦權，或在可行及可取的情況下，向該等權力持有人收購其股權。〕

我們相信上述勘探、收購和開發戰略將能夠擴大我們的礦產儲量、實現業務運營的快速擴張並加速我們的發展。在實施勘探、收購和開發戰略的過程中，我們將遵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人員的指導，他們所擁有的廣泛的行業技術將有助於潛在的勘探和收購目標的評估和選擇，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開發礦產儲量以獲得最佳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倘我們決定收購任何潛在目標，我們將使用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為該等收購籌措資金。

業 務

5. 加強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打算進一步開發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便穩定收入和獲得增長。儘管山東省乃至整個中國存在持續的鐵精礦產品供應短缺，我們相信，加強客戶關係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預期客戶訂單或某些特別需求的時機，這樣我們可以更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還打算擴大客戶基礎以儘量降低銷售風險和對一些現有客戶的過分依賴。同樣，在我們實施擴張計劃以增加鐵礦石和鐵精礦的供應的同時，我們計劃與一大群客戶進行供應商安排，例如與潛在客戶簽署長期的策略性合作協議，我們相信一旦我們增加採礦和加工量，這將使我們能夠降低與銷售其他鐵礦產品有關的行銷成本，同時我們還可以減少對一些主要客戶的依賴。

此外，在我們擴大產品範圍以包括預計將於2013年〔第四季〕開始商業化生產的鈦精礦的同時，我們將尋求客戶基礎的多樣化。為此，我們已與幾個潛在的鈦精礦目標客戶簽訂戰略性合作協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具潛力的鈦礦產品客戶成為我們現有客戶。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潛在客戶有意購買鈦精礦用作製造鈦鐵團礦。

業 務

產品

下表說明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銷售我們生產的鐵精礦及貿易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生產						
－自產鐵精礦銷售	196,447	100.0	432,292	89.0	687,010	68.0
貿易						
－鐵精礦銷售	－	－	－	－	9,256	0.9
－鐵團礦銷售	－	－	48,074	9.9	50,202	5.0
－粗鐵粉銷售	－	－	1,650	0.4	262,928	26.0
－其他	－	－	3,436	0.7	856	0.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160	11.0	323,242	32.0
總計	196,447	100.0	485,452	100.0	1,010,252	100.0

我們生產的鐵精礦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唯一產品是鐵精礦（品位為65%，此乃客戶要求的含鐵量品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楊莊鐵礦的鐵礦生產出鐵精礦。我們定期對鐵精礦進行檢測，於業績記錄期間，使用楊莊鐵礦的鐵礦生產的鐵精礦的月平均品位約為65%或以上。為了提高我們65%鐵精礦的產量，滿足銷售需求，並高效使用含鐵量為65%以上的鐵精礦，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從事混合工作以及透過以下方式生產鐵精礦：

- － 2009年期間，我們僅使用由楊莊鐵礦採得的鐵精礦生產鐵精礦；以及
- － 2010年期間，我們使用(1)由楊莊鐵礦採得的鐵礦石；及(2)以下混合材料生產鐵精礦：(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得的自產鐵精礦；以及(ii)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鐵精礦（含鐵量及品位各有不同），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業 務

— 於2011年期間，我們使用(1)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鐵礦石；以及(2)混合以下材料生產鐵精礦：(i)從我們楊莊鐵礦所採得的自產鐵精礦；(ii)本公司採用由其他供應商購得的粗鐵粉生產的鐵精礦；及／或(iii)從其他供應商購得的鐵精礦（含鐵量及品位各有〔不同〕），從而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i)於2010年及2011年，採購用作混合的鐵精礦的加權平均品位分別約為59.1]%及[58.7)%；以及(ii)於2011年採購用於混合的粗鐵粉的加權平均品位約為[55.1]%。我們採購鐵精礦及粗鐵粉並用於混合工序，並不意味著楊莊鐵礦生產的鐵礦需要混合後方可銷售。

我們已物色到鐵精礦及粗鐵粉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乃透過銷售及採購部門或由其直接聯繫我們而物色到的。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鐵精礦供應商主要從事鐵相關產品交易或鐵精礦及／或鈦精礦製造，其中包括合盛礦業及魯興鈦業。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鐵精礦供應商，即合盛礦業，並非我們的競爭者，此乃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不同。合盛礦業主要以較小型的鋼鐵製造商為重心，而本集團主要以較大型的鐵團礦及鋼鐵製造商為主。我們的粗鐵粉（用於混合工序）供應商並不視為我們的競爭者，此乃由於(i)與我們的鐵精礦產品不一樣，粗鐵粉需要進一步加工以及(ii)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彼等主要為鐵相關產品交易商，而我們為使用自家礦場生產鐵精礦的生產商。就鐵精礦及粗鐵粉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條款一般包括鐵精礦或粗鐵粉的品位、購買量、售價以及通常由我們要求的產品交付時間。簽訂該等協議後，該等供應商有義務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鐵精礦總產量的分成細目（按使用的礦物類型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產量(千噸)	%	產量(千噸)	%	產量(千噸)	%
由我們楊莊鐵礦的鐵礦石得 的鐵精礦產量	321.4	100.0%	332.4	88.7%	[328.1]	[54.0]%
採購從其他供應商生產的鐵精 礦並用於混合工序的鐵精礦 數量	-	-	42.2	11.3%	[45.0]	[7.4]%
使用從其他供應商購得的粗鐵 礦粉產得的鐵精礦產量	-	-	-	-	[234.7]	[38.6]%
總計	<u>321.4</u>	<u>100.0%</u>	<u>374.6</u>	<u>100.0%</u>	<u>[607.8]</u>	<u>100.0%</u>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銷售我們生產的鐵精礦的收入分別約為[100.0]%、89.0%及68.0%。有關我們就鐵精礦生產中所涉及的成本分析，請參閱本文件之「財務資料」一節。

由於我們於2011年7月使用已提升的年加工能力2.85百萬噸，透過粗鐵粉生產的鐵精礦的比重顯著增加，故於2011年透過混合生產出的鐵精礦的銷售量龐大。

我們預期使用下列材料繼續進行混合工序：(i)於2012年及2013年，使用由粗鐵粉加工而得的鐵精礦，直至2013年年底前，採礦能力與加工能力相符；以及(ii)當客戶需求超出使用楊莊鐵礦的鐵礦及粗鐵粉生產的鐵精礦產量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鐵精礦。

除鐵礦加工之外，我們計劃透過諸葛上峪鈦鐵礦生產鈦精礦，根據其擴充計劃的首階段，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採礦能力將逐漸達到2百萬噸。

產品交易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參與鐵精礦、鐵團礦、粗鐵粉及其他鐵相關產品（即球磨鋼球及鋼鐵分部）的貿易。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還從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供應商那裏採購鐵精礦、鐵團礦、粗鐵粉及其他鐵相關產品，然後將之銷售給我們的客戶，由於2008年第4季度開始爆發的金融危機，2009年期間，我們的產品需求低，與鐵礦相關的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因此於2009年，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相關的交易活動。

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鋼鐵製造商（需要使用鐵團礦於其生產工序），以及鐵團礦製造商，故我們應其要求於2010及2011年向其他供應商獲得及開始向客戶銷售鐵團礦。2011年，我們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含鐵量為65%以上的鐵精礦，並開始將其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以及如上所述，該等鐵精礦亦用以混合其他品位的鐵精礦，以生產出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由於(i)我們的批准年生產規模為2.3百萬噸鐵礦石；以及(ii)我們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添置一條新生產線，該工程已在2011年7月完成，因此，我們每年的加工能力將提升至2.85百萬噸礦石，為了利用該等額外加工能力，我們就生產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2011年下半年，我們已成功物色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山東貿易公司」），採購從澳洲進口的粗鐵粉。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山東貿易公

業 務

司主要從事進口及轉售鐵相關產品，2010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35,000,000元，於2010年在全國500強私營貿易公司及全國500強貿易公司中分別排行第24名及347名。根據與山東貿易公司簽訂的購買合同，我們需要支付粗鐵粉購買總額15%的款項作為定金，並在貨品運輸至位於山東省的協定口岸前，以銀行轉帳方式悉數結清我們的購買款項。於粗鐵粉於各自的港口實物交收及由我們驗貨後，貨品的所有權則轉移予我們。

於2011年下半年，我們按一般及商業條款以約人民幣272,900,000元向山東貿易公司購買約376.0千噸粗鐵粉，約佔我們該年的粗鐵粉採購總量的60.9%，其中考慮到銷售粗鐵粉的毛利率理想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約80.7%的粗鐵粉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粗鐵粉貿易額約為人民幣262,900,000元或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0%，而約18.1%的粗鐵粉則用以進一步加工鐵精礦後再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餘下約1.2%的粗鐵粉保留為庫存，該等粗鐵粉隨後被進一步加工為鐵精礦。

除了從山東貿易公司採購粗鐵粉用作加工及貿易用途外，我們於2011年亦從其他十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僅用作加工的粗鐵粉，其總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75,100,000元，達218.5千噸。

2011年，我們開始將從山東貿易公司採購得的粗鐵粉分別銷售至山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及上海的8名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合盛礦業。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該等貿易客戶的其中六名客戶（包括合盛礦業）乃從事鐵相關產品製造業務，一名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以及餘下的一名客戶從事鐵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與該等貿易客戶均簽訂銷售合同，惟合盛礦業除外。所有該等客戶最少向我們繳付購買價30%的定金，並在交付前悉數繳清銷售款項。由於（其中包括）合盛礦業已成為我們多年的客戶，信貸記錄良好，故我們給予合盛礦業的信貸期為三個月，並允許其以銀行轉帳方式或以銀行承兌票據結清其購買款項。我們的貿易客戶從港口收取粗鐵粉，在彼等驗貨後，貨品所有權轉移予彼等。我們的客戶將自行安排粗鐵粉交付予彼等要求的目的地，該等交付開支由彼等承擔。2011年，我們最大的粗鐵粉客戶為合盛礦業，與其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8,700,000元，佔我們粗鐵粉貿易收益的約52.8%。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山東貿易公司向我們銷售粗鐵粉而不向其他較為小型的客戶（包括直接向我們的貿易客戶）銷售粗鐵粉，這是因為(i)我們在山東省乃規模相當，聲譽良好的採礦公司；以及(ii)我們大量購買粗鐵粉，並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現金結

業 務

清各項購買。特別是於2011年，我們向山東貿易公司採購的粗鐵粉平均每宗交易約為75.2千噸，而我們的貿易客戶向我們採購的粗鐵粉平均每宗交易約為23.3千噸。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能夠從粗鐵粉貿易產生溢利，這是因為(i)我們能夠物色到山東貿易公司為向我們穩定供應優質粗鐵粉；(ii)我們在財政上能夠從山東貿易公司大量購買粗鐵粉；以及(iii)我們能夠招攬貿易客戶及滿足彼等的粗鐵粉需求，而由於其規模、財政能力及與山東貿易公司並無商業關係，我們的客戶或許不能夠直接從山東貿易公司購買粗鐵粉。

我們於2011年採購多種品位的粗鐵粉，採購總量約達[594.5]千噸，採購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48,000,000元，其中(i)約[286.4]千噸加工為鐵精礦；(ii)約[303.5]千噸用作貿易；以及(iii)於2011年12月31日，約4.6千噸粗鐵粉保留為庫存，該等粗鐵粉隨後被進一步加工為鐵精礦。於2011年，我們向11名供應商（包括山東貿易公司，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粗鐵粉，其中我們的最大粗鐵粉供應商為山東貿易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從精鐵礦、鐵團礦、粗鐵粉及其他相關鐵產品交易中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零、11.0%以及32.0%。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仍以擴展鈦鐵礦以及／或項目的採礦能力及加工能力為重點，積極參與交易活動並非我們的長期戰略。有關我們商業戰略的詳情，請參閱「商業戰略」一節。今後，倘出現適當機會，只要我們於該等業務活動中可獲得約10%的理想毛利率，我們打算繼續開展買賣活動。

我們的礦產資源和採礦權

概覽

我們擁有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以及跋山鐵礦項目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所有礦均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莊鐵礦是我們唯一營運的礦區。根據其擴充計劃的首階段，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能力將每年逐漸達到2百萬噸。根據CRU的資料，本公司於山東省擁有最多的已知鐵礦石儲量，截至2010年，該等儲量約佔山東省已知礦石總儲量的47.8%，此外，根據CRU的資料，我們於中國的已知總鐵礦儲量中則約佔2.9%。

業 務

截至2011年11月，我們的礦場及項目探明及可能的礦總儲量概述如下：

	秦家莊 楊莊鐵礦 諸葛上娛鐵礦	鉄礦項目
礦儲量 (百萬噸)		
－ 探明	11.00	200.08
－ 可能	32.94	346.20 <small>(附註)</small>
總礦儲量	43.93	546.29
鐵(TFe)總品位(%)		
－ 探明	24.17	12.78
－ 可能	24.72	12.83
總鐵(TFe)的平均品位(%)	24.58	12.81
二氧化鈦(TiO_2)的品位(%)		
－ 探明	不適用	5.76
－ 可能	不適用	5.65
二氧化鈦的平均品位(TiO_2)(%)	不適用	5.69

附註：

可能總儲量中，約有256.29百萬噸為井工儲量。

有關我們的礦場及項目的資料概述，請參閱本文件之第〔●〕頁「業務－概覽」一節。

關於我們礦區及項目地質的技術細節，請參考本文件附錄〔四〕中《獨立技術顧問報告》下標題為「礦權區的地質」的部份。

自本文件附錄四的獨立技術顧問報告生效日期起，我們的礦產資源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楊莊鐵礦

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楊莊村西北面4公里。項目地區位於沂水斷裂帶中的luxi背斜層的上升禹丹山地壘。

我們已僱傭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在楊莊鐵礦進行採礦作業。從楊莊鐵礦開採的礦石通過位於楊莊鐵礦的加工設施進行加工，加工設施臨近我們的礦場。

業 務

下表概述楊莊鐵礦的總現金運營成本及鐵礦石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此乃摘自獨立技術顧問報告：

成本項目	單位	歷史成本			未來成本估算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自2014年 至礦場壽命 結束止各年
生產成本 採礦總量	千噸	2,033	1,972	2,074	2,300	2,300	3,500
採礦成本 僱用員工	人民幣千元	43,520	50,062	54,184	58,615	58,615	81,552
產品營銷與運輸	人民幣千元	14,155	18,604	17,800	19,255	19,255	26,790
柴油、水電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6,459	9,222	5,355	5,793	5,793	8,060
非所得稅、礦權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千元	12,199	11,832	12,443	18,400	18,400	28,000
每噸已開採礦石的 單位開採成本	人民幣／噸	37.54	45.50	43.29	44.38	44.38	41.26
總開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76,333	89,721	89,782	102,064	102,064	144,402
加工成本 加工總量	千噸	1,976	2,041	2,040	2,300	2,300	3,500
僱用員工	人民幣千元	8,608	10,443	15,410	16,671	16,671	23,194
消耗品	人民幣千元	11,187	11,586	17,691	19,138	19,138	26,627
柴油、水電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29,220	34,965	32,023	35,515	35,515	54,045
礦場內外的行政費	人民幣千元	3,062	3,295	6,266	6,778	6,778	9,430
運輸員工	人民幣千元	0	0	0	0	0	0
或然撥備	人民幣千元	0	0	0	0	0	0
產品營銷與運輸	人民幣千元	0	5,878	7,741	8,374	8,374	11,651
非所得稅、礦權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千元	200	250	400	444	444	675
每噸已加工礦石的 單位加工成本	人民幣／噸	26.46	32.54	38.99	37.79	37.79	35.89
總加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52,278	66,418	79,531	86,920	86,920	125,623
總採礦及加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128,611	156,138	169,313	188,984	188,984	270,025
管理開支 環境保護與監管	人民幣千元	270	218	218	236	236	329
礦場內外的行政費	人民幣千元	15,414	21,993	22,003	23,803	23,803	33,117
產品營銷與運輸	人民幣千元	4,434	4,381	9,451	10,224	10,224	14,224
非所得稅、礦權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人民幣千元	2,380	5,907	7,296	8,092	8,092	12,314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0	0	0	0	0	0
管理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22,498	32,499	38,968	42,355	42,355	59,984
總現金運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151,109	188,637	208,281	231,339	231,339	330,008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14,587	14,336	17,851	19,798	19,798	30,127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千元	165,696	202,973	226,132	251,136	251,136	360,135

附註1：於業績記錄期間，楊莊鐵礦加工的鐵礦石分別約為1.98百萬噸、2.04百萬噸及2.04百萬噸，其中生產的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分別約為321.4千噸、332.4千噸及328.1千噸，分別相當於同期內鐵礦石加工為鐵精礦的轉換比率約6.2、6.1及6.2。

附註2：未來運營成本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在完成採礦及加工設施的計劃擴展工作後，在2014年前，加工總量由每年2.3百萬噸增至每年3.5百萬噸。
- 自2014年起至礦場壽命結束，加工總量固定於每年3.5百萬噸的水平（根據現時儲量，約為13年）。

業 務

- 已根據近期的歷史成本預測採礦成本，預計成本以生產能力增幅的75%的速度增長。
- 在2012年前，礦產資源以每噸已開採礦石人民幣6元計算，在2012年後則以每噸已開採礦石人民幣8元計算。
- 估算加工成本乃根據近期成本所得，「柴油、水電及其他服務」及「非所得稅、礦權費及其他政府收費」直接按產能的增幅比例增加，預期「僱用員工」、「消耗品」、「礦場內外行政費」及「產品營銷及運輸」等其他成本預期則按加工礦石增幅的75%的速度增加。
- 或然撥備為零。
- 環境保護及監管估算成本、礦場內外行政費，以及生產營銷及運輸成本等的管理開支乃基於近期成本所得，預計成本按產能增幅的75%的速度增加。
- 非所得稅、礦權費及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折舊及攤銷等管理開支乃基於近期成本所得，預計成本按已加工噸位的比例增加。
- 成本乃以流動現金計算，並未就通脹而調整。

有關楊莊鐵礦擴展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業務－商業策略」一節。

諸葛上峪鈦鐵礦

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城諸葛鎮。有關諸葛上峪開發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之「業務－商業策略」一節。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毗鄰中國山東省〔沂水縣楊莊鎮一帶的秦家莊村〕。在2011年1月，我們重續了對楊莊秦家莊綜合探礦權區域17.88平方公里面積的探礦權，有效期自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該地區包括6.25平方公里的楊莊鐵礦和11.63平方公里的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估計礦山壽命為43.3年。

我們已委任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在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中進行勘探工作，該勘探工作已於2010年完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資源及用於楊莊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的計劃資本開支的款額龐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將財政資源及運營資源集中於開發楊莊鐵礦及諸葛鈦鐵礦而非開發秦家莊鐵礦項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就秦家莊鈦鐵礦項目進行採礦工作或其他擴展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於2016年左右就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申請採礦權及開展任何開發工作（2016年左右乃開發諸葛上峪鈦鐵礦的預期竣工期），但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可用資源及鐵及鈦精礦的市場需求。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及沂南縣〕。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探礦權面積約為7.66平方公里，勘探期於2013年3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初步勘探工作，其包括基礎測量工作。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進一步開展工作，預期該等工作及相關報告將於2012年底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正開展進一步初步勘探、準備及設計工程計劃，預期約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實地勘探工作，實地勘探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勘探準備、地質測繪、地形測量、地球物理勘探、槽探、鑽探、實驗室測試、實地勘探及編製詳細調查報告。取得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編製的詳細調查報告後，我們的董事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可能實現的儲量或資源量，特別工程的開發成本，提取有用礦產資源的成本及礦產資源市價再釐定項目是否具有經濟可行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初步勘探工程的數據及資料不足以編製〔●〕第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並未編製有關報告。在進一步勘探後，倘我們的董事根據上述因素認為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具有可行性，我們再開始申請採礦許可證，以及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根據〔●〕第18章的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並通知股東有關報告的所有詳情資料。

誠如我們董事確認，有關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規劃勘探工作將予產生的勘探開支總額將超過有關中國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勘探投入。收購我們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代價人民幣4,750,000元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作為無形資產核算。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附帶開支金額不大，並已計入損益表中。

跋山鐵礦項目

跋山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

業 務

就跋山鐵礦項目而言，根據勘探結果及已進行的研究，基於（其中包括）可實現的礦產儲量或資源量及開發項目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礦產資源的成本及市價），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不具可行性，由於我們不會在近期開展任何採礦工作，因此並無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倘有機會，我們考慮於日後出售跋山鐵礦項目。由於跋山鐵礦並無產生取得採礦權的首期付款，因此跋山鐵礦產生的開支極少。直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跋山鐵礦項目產生支出約人民幣232,000元，項目產生的所有開支已於收益表中核銷。

採礦承包

由於楊莊鐵礦的礦石位於地下，我們採用地下採礦法。就諸葛上峪鈦鐵礦而言，其目前為露天礦山，我們將進行露天開採，以於開始採礦日期起開採鈦鐵礦為期約36年，其後將改作井工開採。

在楊莊鐵礦，我們僱傭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來為我們進行採礦作業。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僱傭兩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僱傭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負責採礦作業技術層面的規劃和監督，如礦井的規劃和設計、採礦計劃和作業安全的設計，以及採礦作業的指導和監督。我們還通過檢測採礦損失率及萃取的礦石粒度和其他方法來監督品質控制和品質保證計劃以確定從礦區萃取的礦石品質和指導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作業。高澤福先生為我們的副生產主管及楊莊鐵礦主管，其擁有逾20年的採礦監督經驗，並負責監督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工作。其他作業，如鑽探、剝離、礦石提煉、採礦設備和設施的維護則由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來負責。關於我們第三方承包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節中標題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段落部份。

至於採礦作業進行過程中不時執行的爆破作業，我們目前僱傭一家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在楊莊鐵礦為我們進行爆破作業，因為在沂水縣只有一家合資格爆破承包商。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之建議，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取得在楊莊鐵礦為我們執行爆破作業所需的爆破許可證。同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僱傭的爆破技術人員已取得執行爆破所需的相關資質。

業 務

採礦權、探測許可和安全生產許可

管理磁鐵礦石和鈦鐵礦石開採活動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安全生產許可條例》和《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要求採礦企業取得每間公司每個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其他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只有在發放採礦許可證之後才能取得。〕對於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部份。

採礦權和採礦權的更新

我們必須支付採礦權費用、採礦權使用費和相關稅費。在我們自沂水鐵礦加工廠收購楊莊鐵礦之時該礦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就已發放。通過收購該礦，相關採礦許可證的法定權利已合法有效地授予我們。〔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當我們分別於2008年5月取得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許可證以及於2008年5月取得跋山鐵礦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之時，我們已悉數支付礦權使用費和相關稅費〕。

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之後仍保有剩餘礦石儲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申請更新採礦許可證以延長許可期限。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個礦山在現有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之後保有剩餘礦石儲量，我們將申請對此類許可證進行更新。2011年，我們成功更新了楊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為八年，直至2019年6日止。另外，我們擬申請重續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以使2012年5月的獲批生產規模由2.3百萬噸增至3.5噸。我們預期預期到2012年第四季可重續該等採礦許可證。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就諸葛上峪鈦鐵礦採礦許可證續期提呈正式申請，增加採礦面積及獲批生產規模，從每年〔400,00立方米〕增加到每年〔8.0百萬噸〕，預計〔新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2年第三季發放。

基於我們以往成功更新採礦許可證的經驗，我們的董事們認為，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若我們提呈所有規定的申請資料，以及該等資料獲國土資源廳批核，未來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的更新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探礦許可證

我們目前擁有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2011年1月，基於我們已合併楊莊鐵礦的礦權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礦權，我們就楊莊鐵礦6.25平方公里、秦家莊鈦鐵礦項目11.63平方公里以及楊家莊秦家

業 務

莊綜合探礦權區域17.88平方公里，取得了由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於2011年1月發放，期限從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探測許可證。

對於諸葛上峪鈦鐵礦，探測許可覆蓋7.30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將於2012年6月30日到期。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的探測許可覆蓋7.66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將於2013年3月到期。

根據《礦產資源法》、《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擁有獲得探測許可所涵蓋的地區的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優先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完成相關勘探作業之後，我們不大可能在為已經取得探測許可證的礦山或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時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楊莊鐵礦已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取得執行採礦作業必不可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楊莊鐵礦已在2011年7月9日取得地下鐵礦石開採，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我們楊莊鐵礦尾設施運營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2011年10月18日到期，而在許可證到期之前我們將申請對之進行更新。我們已取得沂水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日期為2011年11月15日的確認信，確認山東興盛已獲准在前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至獲發重續許可證期間運營其礦尾設施，以及我們概不會就於上述期內運營礦尾設施而受到處罰。基於我們以往成功更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經驗，以及我們一直遵守適用於楊莊鐵礦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的董事們認為未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更新不大可能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運營我們的尾礦設備，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應無重大的法律障礙。

炸藥儲存／爆破許可證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取得由臨近市公安局發出的使用炸藥所需的民用爆破物品使用資格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使用及擁有爆破物品所需的民用爆破物品使用資格證，該資格證於2011年7月8日

業 務

到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民用爆破物品使用資格證到期後，毋須重續民用爆破物品使用資格證，原因是該許可證規定已被存檔規定取代，根據存檔規定，有關採礦作業使用爆破物品的申請須向臨沂市公安局存檔以作記錄。我們已取得臨沂市公安局（具權力的爆破審批機關）日期為2011年11月7日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已向臨沂市公安局備存有關批准採礦作業使用爆破物品的申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遵守就採礦作業使用爆破物品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相關存檔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之要求取得在楊莊鐵礦執行爆破作業所需的爆破資格證書及爆破許可證。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已於2006年8月17日從臨沂市公安局取得其爆破工程施工資格證書。同樣，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僱傭的爆破技術人員已取得中國地方公安局就執行爆破作業所需的安全資格證書。

澳洲的探礦許可證

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盛國際是於2009年9月18日在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ASX上市。興盛國際主要從事潛在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興盛國際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因其與本集團現時於山東省的主要業務並無關係，故短期內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影響。興盛國際的資產非本集團總資產的重要構成部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擁有11項已獲授的探測許可證，該等礦權主要位於西澳洲及於南澳洲的7張獲授予的探礦許可證，其已作出12項西澳洲勘探許可證申請、3項南澳洲勘探許可證申請及1項昆士蘭礦物勘探許可證申請，以及並無持有任何採礦證。興盛國際項目涵蓋的潛在礦化量包括鎳、銅金、鐵、鉛、鋅等。

此外，興盛國際在於昆士蘭的三份獲授的探礦許可證中擁有49%實益權益，有權收購與Kabiri Resources Pty Ltd（「**Kabiri**」）進行的合營項目相關的三份許可證中的高達70%權益。**Kabiri**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在澳洲註冊成立，主要在澳洲昆士蘭從事礦產勘探。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Kabiri**持有7份獲授礦產勘探許可證

業 務

(「**EPM**」) 及就一份礦產勘探許可證作出申請，其中3個礦權有關於我們與Kabiri合營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biri持有興盛國際5,000,000份認股權，在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每股0.20澳元行使。Kabiri的一名控股股東的聯名股東即每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興盛國際75,000份認股權(作為上述Kabiri控股股東的受託人)，於2013年3月29日或之前按每股0.20澳元行使，以及彼等交易興盛以往的聯名股東，所持股份為100,000股(作為上述Kabiri控股股東的受托人)。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行使其他未獲行使認股權，倘Kabiri悉數行使上述5,075,000份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新增發行的5,075,000股股份將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49%。除上述披露者外，Kabiri以往及現時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合營項目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段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三個礦權區，已進行地質測量及勘探工作，所有的上述工作乃為與Kabiri的合營項目：

1. 位於昆士蘭西北部的Cloncurry以北約100公里的一個獲授予礦區，其礦產探礦許可證編號為15723，為與Kabiri的合營項目，以容許興盛國際在該項目地區賺取高達70%的不可分割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已在該項目中賺取49%的利益。2010年底，開展的鑽探工作發現了強度異常銅礦化，部份同時發生(但不限於)鉬礦化。有關鉬及銅的檢驗結果重點發現，在含硫化物礦化的廣闊強矽鉀變質岩帶內，交叉帶的鉬品位高達0.52%，異常銅顯著區域內的品位高達0.14%。興盛國際認為在礦權區內的5個顯著重力／磁性異常很有可能與硫化物礦化有關，因此，興盛國際在2011年3月就緊接EPM 15723南部的額外探礦權區提交新的申請EPM 19142；以及
2. 位於昆士蘭西北部的Mount Isa以北及西北約115公里的礦區，其礦產探礦許可證編號為15986及15933，為與Kabiri的合營項目，以取得不高於70%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已在該項目中取得49%的利益。項目毗連Isa Inlier山的西部，並被認為擁有銅遠景資源。在過去的一年半中，進行的航空測量發現由高至低的異常現象，鑽探項目在2010年底開展，並鎖定六個異常區。該等結果表明這是一個廣闊的高度異常銅帶。興盛國際計劃繼續鑽探，以進一步確定異常帶及測試多項其他目標物。

業 務

最初，就上述三個礦權的勘探工作由興盛國際內部進行。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加入本項目時，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協助勘探工作的進行，並共同完成勘探工作，而本集團在勘探的過程中起帶領作用。並無其他第三方參與勘探工作。餘下我們所持有的澳洲礦權地正在初步評估及估量階段，此有助計劃工作，包括實地勘察、文獻綜述早前勘探人員曾開展的探礦活動、區域地質檢查及計劃開展地球化學項目。目前預期在上述評估及估量完成後的適當時候，將在我們的監督下，由第三方開展勘探工作。

興盛國際亦與地質礦產勘查院訂立兩份協議及一份協議大綱，據此，興盛國際已授予地質礦產勘查院收購西澳洲兩個項目地區高達51%權益（探礦許可證編號為80/4450以及70/3880），代價為在2年內就每個礦權區支付費用3,800,000澳元（或約人民幣26,400,000元），及上文第(2)項所述我們與Kabiri的合營項目高達51%權益的機會。代價為在2年內就項目支付費用1,700,000澳元（或約人民幣11,800,000元），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是中國國有地質勘探單位，其提供工程測量、水文工程、礦產地質及鑽探。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擁有眾多「A」級的探礦資格。根據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確認，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於1975年註冊成立，擁有逾300名僱員及130多名專業技術人員。山東省第八地勘院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其亦在澳洲向本集團提供測量服務。授予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收購澳洲聯營項目權益的權利乃因為從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取得測量服務以確保今後澳洲項目發展所需要的後續基金。誠如上述披露者外，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山東省第八地勘院以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並無任何關係。

就與Kabiri合營的項目而言，本集團須透過投資於勘探項目取得Kabiri所擁有礦權區的權益。另一方面，我們須取得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於我們若干礦權區的勘探項目的若干投資額，而我們須向山東省第八地勘院轉讓我們於部分礦權區的權益的若干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會繼續就與Kabiri的合營計劃的三個礦權區開展地質測量以及勘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繼續致力透過收購礦權及繼續在現有的項目中進行勘探工作而擴展其探礦組合。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加入興盛國際與Kabiri的勘探項目，增加了加快項目的勘探及礦產資源進程所需的技術資源及資金來源。更重要的是，山東省第八地勘院的參與為今後的項目發展所需的後續資金提供了保障。

業 務

另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興盛國際參與與Strategic Energy Resources Ltd及Strategic Nickel Pty Ltd的合營項目（「**SER集團**」），其中興盛國際有權收購於西澳的一份授許探礦許可證及三份授許探礦許可證中的70%權益。然而，鑑於礦權區的前景有限，與SER集團的合營項目隨後於2011年11月28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澳洲的未來發展方向可能包括以下者：(a)進行採礦活動（倘在我們租地上的勘探取得理想成果）；(b)出售我們的租地權利以賺取利潤（倘我們進行勘探活動後無意在我們的租地上進行採礦活動）；及(c)採用與我們上述的合營項目的類似模式，與其他方合作開發我們的採礦租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澳洲業務的資金將來自透過發行興盛國際的新股份的股本融資，或興盛國際進行的債務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項目外，我們僅開展初步評估及估量，以便進行計劃工作，包括實地勘察、文獻綜述早前勘探人員曾開展的探礦工作，區域地質檢查以及計劃就其他18個礦權區開展地球化學項目。此外，興盛國際現正在就指定礦權區申請探礦許可證，申請過程中，並無在任何該等礦權區內開展工作。根據初步勘探結果及資源分配，我們可就在澳洲的礦權地為將要開展的勘探工作擬定更具體的時間表。鑑於所有的礦權區仍處於初步評估以估量階段或僅處於測量及勘探的初步階段，故未能進行資源和儲量的估計，故並無就我們於澳洲的礦場編製任何技術報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澳洲礦權區產生的總開支（資本化及計入損益表）約為人民幣17,800,000元。由於興盛國際持有的礦權區仍在勘探階段，估算資本開支的要求並不適用。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澳洲礦權區的總承擔開支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此乃為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興盛國際就礦權區內的合營項目所產生的地質測量及勘探承擔開支，其中與Kabiri合營的項目應佔約人民幣5,3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取得澳洲礦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元，其中根據Kabiri合營協議所應佔的成本為人民幣7,900,000元，此乃經過興盛國際與Kabiri按公平原則協商而達致。餘下的代價包括申請礦權區的探礦權而產生的申請成本。

業 務

下表為興盛國際於澳洲的礦權概要：

西澳洲礦權

解釋：E指探礦許可證

在西澳洲，區塊是區域的測量單位，指緯度的1/60度乘以經度的1/60度。

礦權	註冊持有人／申請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區域面積及位置	現狀及計劃	礦權的重續狀況 (倘在一年內屆滿)	目標礦產
E38/2635	興盛國際	2011年3月8日	2017年3月7日	2個區塊 Laverton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鎳
E38/2435	興盛國際	2011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22個區塊 Laverton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鎳
E70/3880 (附註1)	興盛國際	2011年2月28日	2016年3月27日	70個區塊 Narembeen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金
E77/1786	興盛國際	2011年3月22日	2016年3月21日	70個區塊 Merredin、Narembeen 及 Yilgarn Shires	(附註3)	不適用	鐵
E80/4448	興盛國際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154個區塊 Halls Creek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鎳、銅、銀、金
E80/4450 (附註2)	興盛國際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41個區塊 Halls Creek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金
E37/1074	興盛國際	2011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3日	4個區塊 Leonora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鎳、金
E37/1073	興盛國際	2011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33個區塊 Laverton 及 Leonora Shires	(附註3)	不適用	鎳
E69/2812	興盛國際	2011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140個區塊 Ngaanyatjarraku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銅、鎳
E80/4478	興盛國際	2011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9日	39個區塊 Halls Creek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金
E38/2601	興盛國際	2011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5個區塊 Laverton Shire	(附註3)	不適用	鎳、金

附註1：根據興盛國際與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在2010年11月17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有機會在E70/3880中取得不高於51%的利益，E70/3880乃由興盛國際在西澳洲的Narembeen區申請的。

附註2：根據興盛國際與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在2010年11月17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有機會在E80/4450中取得不高於51%的利益，E80/4450乃由興盛國際在西澳洲的Halls Creek區申請的。

附註3：初步評估及估量階段有助計劃工作，包括實地勘察、文獻綜述早前勘探人員曾開展的探礦工作，區域地質檢查以及計劃開展地球化學項目。

附註4：探礦許可證乃透過向相關的政府機關申請勘探許可證而獲得。

附註5：於實際最後可行日期，興盛國際已在西澳洲作出12項探礦許可證申請。

業 務

南澳洲礦權

解釋： EC指探礦許可證

註冊 礦權	持有人/ 申請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區域面積 及位置	現狀及計劃	礦權重續狀況 (倘於一年內到期)	商品
EL4829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736平方公里 Ooldea Range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基底金屬
EL4830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309平方公里 Mulga Well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金、銅、鉻
EL4831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992平方公里 Mulgaria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鉻
EL4832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218平方公里 Willouran Ranges 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鉻
EL4833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969平方公里 Finniss Springs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鉻
EL4834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690平方公里 Darkoo Hill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鉻
EL4835	興盛國際	2012年 1月20日	2013年 1月19日	753平方公里 Durinna Hill區	(附註1)	有待現進行的 礦權地潛在資源 評估完成後，於 2012年重續 許可證	鉻

附註1：初步評估及估量階段有助計劃工作，包括實地勘察、文獻綜述早前勘探人員曾開展的探礦工作，區域地質檢查以及計劃開展地球化學項目。

附註2：探礦許可證乃透過向相關的政府機關申請勘探許可證而獲得。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於南澳洲作出3項探礦許可證申請。

業 務

昆士蘭礦權

解釋：EPM指礦產探礦許可證

在昆士蘭，子區塊為區域的測量單位，指緯度的1/60度乘以經度的1/60度

礦權	註冊 持有人／ 申請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區域面積 及位置	礦權的 重續狀況 (倘在一年 內屆滿)		商品
	（附註1） (興盛國際)	（附註2） 擁有49% 股份)				現狀及計劃	內屆滿)	
EPM 15986	Kabiri	2008年 (興盛國際)	2013年 1月15日	19個子區塊 Mount Isa – 克朗克裡的西北部	繼續開展 地質測量 工作及 勘探工作	將於2012年 重續許可證	除煤以外的 所有礦產	
EPM 15933	Kabiri	2008年 (興盛國際)	2013年 3月11日	13個子區塊 Mount Isa – 克朗克裡的西北部	繼續開展 地質測量 工作及 勘探工作	將於2012年 重續許可證	除煤以外的 所有礦產	
EPM 15723	Kabiri	2008年 (興盛國際)	2013年 4月22日	37個子區塊 Mount Isa – 克朗克裡的西北部	繼續開展 地質測量 工作及 勘探工作	不適用	除煤以外的 所有礦產	

附註1：興盛國際與Kabiri（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9日簽訂的意向書（Watson項目），據此，興盛國際有權在EPM 15933及EPM 15986取得不高於70%的利益，訂約方同意就該等礦產探礦許可證而聯合經營。興盛國際已在礦產探礦許可證中賺取49%的不可分割利益。

附註2：興盛國際亦與山東省第八地勘院就Mt Watson項目在昆士蘭西北區簽訂意向書（EPM 15933及EPM 15986）。根據此協議，山東省第八地勘院有機會在該項目中取得不高於51%的利益。

附註3：興盛國際與Kabiri於2009年10月9日簽訂的意向書（Watson項目），根據協議，興盛國際有權在EPM 15723取得不高於70%的利益，訂約方同意就該礦產探礦許可證而聯合經營。興盛國際已在礦產探礦許可證中取得不高於49%的不可分割利益。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就礦產探礦許可證在昆士蘭作出一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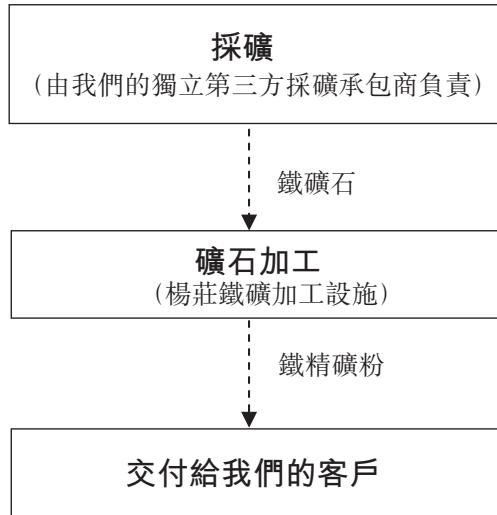
本集團遭遇外匯風險，這是因為興盛國際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其在澳洲經營業務，營運貨幣為澳元，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澳元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以澳元計值的資產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由於(i)於2011年12月31日，興盛國際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約2.8%，以及(ii)由於有關於興盛國際的投資的澳元兌人民幣匯率浮動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將透過權益作調整，故本集團並無受到損益影響。我們認為該等不利影響（如有）極微，因此我們認為不需要使用任何外匯金融工具規避該等潛在外匯風險。以往，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外匯金融工具規避潛在外匯風險。

業 務

我們的生產作業和設施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鐵礦石的勘探和開採，並對之進行加工以生產鐵精礦。下面的圖表總結了我們的鐵精礦生產流程。



生產流程

我們的鐵精礦生產涉及兩個主要工藝流程：採礦和礦石加工。

採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楊莊鐵礦進行地下開採作業，以及楊莊鐵礦的核准生產規模維持於每年2.3百萬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楊莊鐵礦採礦工作的礦石產出量分別約為[2.03]百萬噸、[1.97]百萬噸以及2.07百萬噸。我們按照鐵礦石行業的慣例遵循標準開採程序。在完成最初勘探活動之後，我們進行了鑽探、採樣和分析以識別和確定潛在礦石的位置和特徵。基於最初分析，我們通常對採礦計劃制定一個計劃，其中闡述計劃的採礦和生產作業，包括礦井的規劃和設計、加工設施、作業安全以及連接道路和其他配套基礎設施等技術方面。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在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前，我們聘請一家具備中國政府規定的必要資質的專業礦山設計公司進行礦山建設設計，以及擬備開發利用方案，以提交中國政府批核。

業 務

楊莊鐵礦採用地下採礦法，這方法是通過淺孔留礦法（開採後充填），據此方法，礦塊沿礦體傾斜安放。該開採法的開採準備及切割工程主要包括建設道路、〔礦下通風天井〕、礦房風巷、分層風巷、出礦風巷、放礦留道、地下運礦電動機車等開採設備通道以及回風及充填巷。就留礦工程而言，淺孔留礦法主要包括四個工序，即鑿岩、爆破落礦、礦石提煉及充填。鑿岩工序涉及使用淺孔鑽鑿，而爆破則涉及炸藥的使用。礦石提煉工序包括兩個步驟。首先，於礦房開採前，每次爆破後，三分之一的崩落礦石進行放礦。在完成爆破後，放礦的崩落礦石較為大量。礦石經電動地下機車搬運，崩落礦石自礦場底部搬運。就充填而言，所有開採的礦場將被尾礦或廢石混合尾礦充填。

我們在採礦作業中使用的主要採礦設備包括出礦設備、岩石開掘及出礦設備以及鑿岩設備，這些均由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提供。在上述開採作業後，鐵礦石將被運送到楊莊加工設施處進行加工，加工設施臨近楊莊鐵礦。

為了在採礦作業期間減少礦井內部的灰塵量，我們通過水來抑制礦區內的灰塵。這將降低灰塵對環境和人健康的影響，並保證我們的採礦人員和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在一個較為安全的環境中工作。開採作業使用的水來自礦山內部。

我們將採礦作業外包給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我們外包的採礦作業包括低技能作業，如鑽探、剝離、採礦設備和設施的維護，以及將礦石從礦區運輸到楊莊鐵礦石加工設施處。我們還保留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所實施工作的操作控制並負責品質控制，以及通過採礦損失率、礦石貧化率與礦石提取粒度等方式確定所採取鐵礦石等級的保障計劃。本公司員工負責監管並指導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所實施的採礦和剝離作業。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還必須按照本公司的採礦計劃開採和生產鐵礦石，本公司每月對鐵礦石產量進行審查。

至於採礦作業過程中不時執行的爆破作業，我們僱用一個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在楊莊鐵礦在我們的督導下為我們進行爆破作業。爆破作業的炸藥由我們保存並向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提供。

業 務

我們有一個由來自安全和環境保護部門的員工委員會組成的安全監督團隊，負責監督礦區安全，安全監督團隊每天24小時輪流在採礦區域周圍巡邏進行安全監督，包括監督用於爆破作業的炸藥。張強先生為楊莊鐵礦的副主管，在礦業監督、加工及安全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礦場安全。

關於我們的採礦承包商的資訊，請參閱本節中標題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段落部份。

鐵礦石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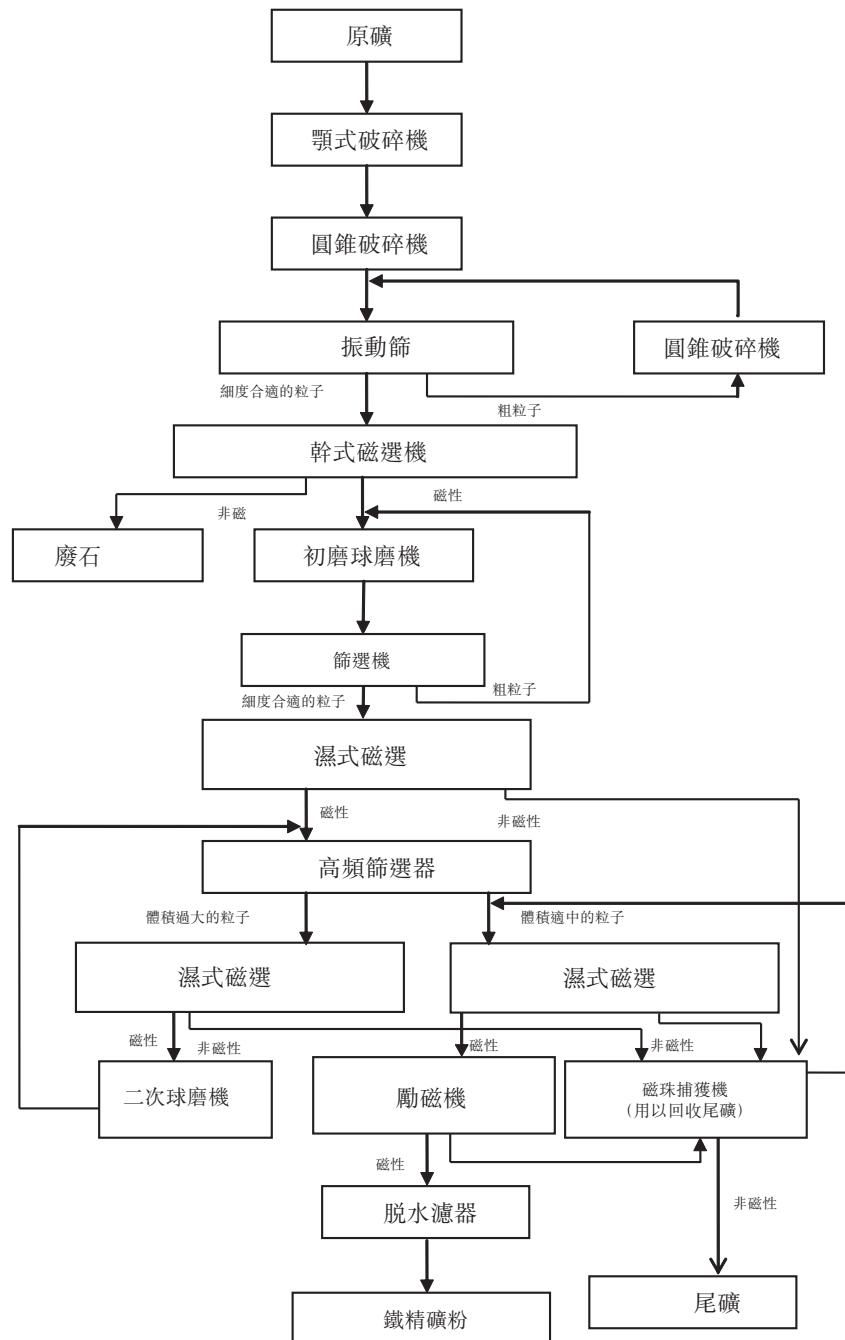
我們的鐵礦石加工在楊莊鐵礦石加工設施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鐵礦加工於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進行鐵礦加工，在餘下的業績記錄期間，則於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進行。作為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計劃的一部分，2011年1月，我們開始進行第三楊莊加工設施的擴展，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設立兩條新的鐵精礦生產線，於2011年7月完成安裝新的生產線後，為我們帶來額外規劃礦石加工量每年0.71百萬噸。

鐵礦加工的主要目的為提煉從楊莊鐵礦開採的平均品位（含鐵量）為24.58%的鐵礦石，以生產出客戶要求的含鐵量為65%的鐵礦石。於業績記錄期間，自行加工的鐵礦石實際數量分別約為1.98百萬噸、2.04百萬噸及2.04百萬噸，同期內約321.4千噸、332.4千噸及328.1千噸的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產自該等鐵礦石，分別相當於楊莊鐵礦約6.2、6.1及6.2噸鐵礦石生產出1噸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由於每噸鐵礦石的平均含鐵量為24.58%，以及在提煉過程中損失掉一定量的含鐵量，故自產鐵精礦量較鐵礦石加工量低。此外，在此過程中，亦從鐵礦石中去除廢石。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及假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換率為約6.2噸楊莊鐵礦的鐵礦可加工為1噸日後含鐵量普遍為65%的鐵精礦，預期按現時的加工能力，加工約2.85百萬噸楊莊鐵礦的鐵礦可生產出約0.46百萬噸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

業 務

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和第三楊莊加工設施 (在2011年建設新生產線前)

我們通過一個工藝流程來生產鐵精礦，該流程包括破碎、幹式磁選、磨碎、濕法磁選和精礦脫水。下面的圖表說明了我們的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和第三楊莊加工設施的礦石加工主要步驟 (在2011年建設新生產線前)：



業 務

我們礦石加工運作的主要階段為：

破碎。原礦首先分兩個階段進行破碎，首先於顎式破碎機進行破碎，後於圓錐破碎機進行破碎，直至細度合適；

幹式磁選。破碎之後，破碎礦石通過振動篩將粗粒子與細粒子分離。粗粒子退回破碎機進行破碎，幼粒子運往精礦箱，利用幹式磁選法將礦石分離為磁性初選精礦和非磁性廢石。

研磨。精礦於通過濕選磁選前運至球磨機進行研磨。研磨後的礦石通過篩選機過濾，在那裏粒度適合濕選磁選的礦石被排出，剩下的礦石則回到上一道工序用球磨機再次進行研磨。

濕式磁選和精礦脫水。初步研磨之後，用濕式磁選對礦石進行精選。磁選礦石於進行第二階段濕選磁選後通過高頻篩，非磁性物料輸往尾礦。第二階段濕選磁選涉及將過大及過小的礦石以高頻篩分離。精礦然後到達磁場強度較弱的勵磁機通過濕選磁選法來增加精礦中的含鐵量。在完成濕選磁選工序之後，鐵精礦在濾器裏進行乾燥。經過精礦脫水工序之後，最後的產品－鐵精礦，便可以被運輸、分配和銷售了。

尾礦處理。在礦石進入加工最後階段，可生成尾礦及非磁性廢石。我們使用尾礦修建公路，填補礦場內的洞穴及裂縫，以及開墾適合種植作物的土地。此外，尾礦及非磁性廢石內的非磁性鐵沉積物透過研磨機進一步研碎後，再混入較高含鐵量的鐵精礦，便可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我們計劃使用非磁性尾礦生產鐵精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將我們生產的鐵精礦與向第三方購買的尾礦或鐵精礦混合〕」一節以及以下所述的「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一節。我們的尾礦可用於生產水泥，因此可售至水泥廠。我們亦計劃今後向水泥廠銷售我們的尾礦。

粗鐵粉加工

鐵礦石亦可透過加工粗鐵粉而生產出來。倘粗鐵粉呈磁性，視乎鐵粉的粒度大小，其或會需要經過所有主要的加工步驟加工，步驟與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

業 務

加工設施的主要加工步驟一樣；或倘若鐵粉的粒度細小，其可僅需進行若干加工步驟，即粉碎、濕式磁選及精礦脫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楊莊加工設施透過從其他供應商購得的磁性粗鐵粉，進行鐵精礦生產。自2011年7月始，隨著擴展第三楊莊加工設施完成，我們亦利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的新生產線，透過加工從其他供應商購得的磁性粗鐵粉，生產鐵精礦。

倘若粗鐵粉為非磁性，其則可透過破碎及粉碎工序進行加工。隨著乾磨工廠的建設竣工，我們在2011年4月開始加工非磁性粗鐵粉。

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

建設新鐵精礦生產線

作為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於2011年[1]月，我們〔開始〕第三楊莊加工設施擴展，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開始設立一條新的鐵精礦生產線，於2011年7月新生產線完成後，為我們帶來新增計劃礦石加工能力每年約[0.71]百萬噸。於〔2011年7月〕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完成安裝新生產線後，本集團計劃年度鐵礦加工能力自[2.14]百萬噸增加至[2.85]百萬噸。我們正計劃透過額外投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在第三楊莊加工設施上安裝另一套破碎機器於上述的新建生產線，以進一步每年提高我們的礦石加工能力約[0.71]百萬噸至2012年每年約3.56百萬噸，使其於2013年第四季，楊莊鐵礦的開採能力增至每年約3.5百萬噸鐵礦。屆時我們將可充分使用該等擴展加工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楊莊鐵礦採礦能力」一節。

建造乾磨工廠

作為2011年加工設施擴展的一部分，2011年3月，我們開始建造乾磨工廠，以加工我們由其他供應商購得或來自尾礦的非磁性粗鐵礦粉。此工廠裝有一部鄂式破碎機及兩部粉碎機，其乃透過粉碎工序將粗鐵礦粉或尾礦粉碎至含鐵量低於65%的鐵精

業 務

礦。用此方式生產的鐵精礦隨後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得的鐵精礦（含鐵量品位各有不同）混合生產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以銷售至我們的客戶。新建的乾磨工廠使計劃加工能力約達〔180〕千噸每年。

礦石加工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莊鐵礦石加工設施的礦石年加工能力約為[2.85]百萬噸（於2011年7月建立新生產線後）。用於礦石加工作業的主要設備包括顎式破碎機、圓錐破碎機、振動篩、球磨機、篩選器、磁力分離器和篩檢程式。楊莊鐵礦石加工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以及其維護可在適當情況下隨時進行。

下表總結了楊莊鐵礦加工設施在業績記錄期間的礦石加工能力和、實際礦石加工量和使用率：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運營加工設施		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 (在2011年建設新生產線前)		
概約每年礦石加工能力（百萬噸） (附註1)	2.14	2.14	2.14	2.85
實際礦石加工量（百萬噸） (附註2)	1.98	2.04	0.95	1.09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附註4)	92.52	95.33	88.79	76.49 (附註5)

業 務

附註：

- (1) 關於礦石加工能力的資料是指鐵礦的加工能力，是基於諸多因素來進行估計，包括設備容量、設備操作時間和所使用的礦石品位。
- (2). 該等礦石包括(i)由楊莊鐵礦所產的鐵礦；及(ii)採購自其他供應商的磁性粗鐵粉。
- (3) 使用率的計算是基於某一既定年度／期間實際鐵礦加工總量與該年度鐵礦的加工能力的比較。第一楊莊加工設施、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的年度礦石加工能力是基於生產線破碎機器一天運作18小時，一年運作330天得出。
- (4) 根據每月礦石加工能力約178千噸（即年度礦石加工能力2.14百萬噸除以12個月，再乘以期內月份的數目）計算。
- (5) 基於約238千噸的礦石月加工能力（礦石年加工能力2.85百萬噸除以12個月，再乘以期內的月份數）。

下表載列自2011年4月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乾磨工廠的加工能力、實際加工量及生產率：

	截至2011年 [4]月起 至2011年 12月31日
期內概略加工能力(千噸)(附註1及3)	135
實際加工量(千噸)	[41]
概略生產率%(%) (附註2)	[30.37] %
	(附註3)

附註：

1. 加工能力乃指加工粗鐵礦粉或尾礦的加工能力，並根據多個因素，包括設備能力及設備運行小時而估計所得。
2. 生產率乃根據於指定期內加工的非磁性粗鐵礦粉的實際總量比在該等期內的年加工能力計算而得。乾磨工廠的年礦石加工能力乃基於預計粉碎機將每天運行24小時及每年運行288天而得。
3. 基於約15千噸的月加工能力(180千噸的年加工能力除以12個月，再乘以期內的月份數。)

業 務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本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實施地質調查與勘探、採礦及相關的爆破作業。由於無需保留一支內部專業勘探團隊，且勘探作業僅在我們新發現地質異常的情況下才定期進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包安排將降低我們的整體運營成本並保持較高的盈利能力；我們還能避免因購買與維持採礦設備或維持一支必需取得採礦及相關爆破作業證書或許可的內部採礦專業團隊而產生的各項開支。

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下表列示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資訊：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名稱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類型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山東省第八地勘院	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	為本公司實施地質調查與勘探作業
溫州建峰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溫州建峰」） (附註)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採礦及開採楊莊鐵礦的鐵礦石，並自礦區運輸礦石至加工設施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採礦承包商 (「過往採礦承包商」)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開採楊莊鐵礦的鐵礦石，並自礦區運輸礦石至加工設施
浙江天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天城」) (附註)	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	開採楊莊鐵礦的鐵礦石，並自礦區運輸礦石至加工設施
山東天寶爆破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	就採礦業務為本公司實施楊莊鐵礦的爆破作業

附註：我們在2011年7月終止與過往採礦承包商的合作，並在2011年10月委任浙江天城代替過往採礦承包商。考慮到浙江天城的經營歷史較過往採礦承包商長，勞動力資源較多，以及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不久將來擴展我們的採礦能力及加工量，我們認為浙江天城的資格將更符合我們的需要。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支付給我們主要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承包費用的資訊：

獨立第三方 承包商類型	佔本 就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支付的 概約承包費用		佔本 就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支付的 概約承包費用		佔本 就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支付的 概約承包費用	
	集團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集團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集團的 銷售成本	百分比
獨立第三方測量 承包商	人民幣 8,000,000元	6.4%	人民幣 2,500,000元	0.9%	人民幣 1,900,000元	0.3%
獨立第三方採礦 承包商	人民幣 72,600,000元	58.2%	人民幣 86,400,000元	30.7%	人民幣 79,200,000元	10.8%
獨立第三方爆破 承包商	人民幣 400,000元	0.3%	人民幣 600,000元	0.2%	人民幣 300,000元	0.0%

我們取得第三方的報價並根據價格、資質、技能和經驗等多種因素選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和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由我們的生產管理部門及安全與環保部門監管。本公司內部工程師負責監管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的工作。有關我們就監督外部承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外部承包商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文件之「業務－地質調查和勘探」、「業務－採礦承包商」及「業務－環境保護」章節。

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長期合約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份業務均依賴我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因此與其之間的穩定關係及其合格業績表現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我們承包商的表現是令人滿意的，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間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糾紛。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從未因我們承包商的不當行動而中止或延遲。

我們於2011年10月1日與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及於2011年11月22日及2011年10月13日各個現時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即溫州建峰及浙江天城，分別簽訂一份十年期的合作協議，以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根據該等十年長期合作協議，各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同意從該等協議簽訂日期計起十年內（即直至2021年），當本集團要求彼等

業 務

提供服務時，彼等應無條件及按雙方每年簽訂的總協議所載之條款，以市場價並使用合理商業手段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承包服務。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可自由聘請其他承包商。我們於長期合作協議期滿前至少3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該等協議期滿後則可另外自動續期十年。長期合作協議於訂約方雙向同意後或許予以終止。倘若該等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違反長期合作協議的規定，我們的董事或許考慮對其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根據運營規模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人數，以及考慮到我們以往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能力及勞動力資源足以滿足我們的擴展方案要求。但是，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承包商能夠遵守本公司的品質、安全、環境與其他操作標準，以及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標準，本公司可能因我們承包商所造成的損失或破壞而受到第三方的處罰。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來完成我們的大部份業務」部份。

本地區內還有其他可隨時提供類似服務的地質調查和勘探及採礦承包商。為防止我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或他們其中一家無法為履行合格業務，我們初步選擇了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至於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在沂水縣只有一家合資格爆破承包商。如果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未能滿意地為我們的運營履行責任或倘其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我們計劃在中國山東省內聘用沂水縣以外的爆破承包商。但是，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或有利的條款保留這些承包商或獲得現有承包商的替代選擇。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來完成我們的大部份業務」部份。」

地質調查和勘探

本公司致力於並將繼續致力於採礦礦石加工，並從事探礦的監督。本公司自身不實施地質調查作業。此類作業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山東省第八地勘院的地質調查和勘探團隊負責實施。我們聘用具備必要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勘探承包商實施勘探作業。

〔雖然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勘探承包商實施地質調查和勘探作業，但我們擁有一支富有經驗的內部工程師隊伍，其在地質勘探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們擁有實施高級規劃及設定方向性勘探計劃所必需的知識，能夠確認他們認為具有勘探機會的區域，並與獨立第三方勘探承包商進行協商以確定勘探開採區、決定勘探方法並就指定勘探區域進一步評估勘探方案〕。他們負責監管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勘探承包商的工作並處理或續期相關的探測許可與採礦許可申請。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監督勘探承包商的

業 務

工作。舉例而言，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將審閱礦場勘探設計圖，監督獨立第三方勘探承包商的現場勘探工作，並定期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工作根據礦場勘探設計圖進行，其運營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緊密監督獨立第三方勘探承包商的表現，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及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於僅在本公司新發現地質異常的情況下才定期實施勘探作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外包安排能夠通過不必持續維持內部勘探專業人員團隊而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目前，本公司聘用了一家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即地質礦產勘查院）。地質礦產勘查院已與興盛國際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興盛國際已授予地質礦產勘查院收購其於澳洲四個勘探項目的若干權益的機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礦產資源和採礦權－澳洲的探礦權」一節。除此以外及作為我們的獨立測量承包商，地質礦產勘查院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合同，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負責實施〔地質調查、地球物理調查、岩心鑽探、泵測試、岩石與礦物測試、地質記錄和採樣並發佈勘探報告〕，而本集團負責初步可行性研究並監管我們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在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簽訂的合同中，根據其預期參與的工作量預估對他們的應付費用，取決於〔調查區域大小、採樣數量或需要進行的測試、礦石地質結構及地質類型〕等多種因素影響，費用會隨之變動。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勘探支出（由支付給獨立第三方測量承包商的費用構成）大約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和人民幣1,900,000元。

採礦承包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楊莊鐵礦委任了[2]家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即溫州建峰以及浙江天城。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也委任過往採礦承包商作為獨立第三方採礦商，任期由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過往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分別約達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

業 務

幣7,2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內支付予我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總費用約19.1%及9.1%。溫州建峰、過往採礦承包商以及浙江天城在採礦工程及建設上的經驗。根據由溫州建峰網站所得的資料顯示，溫州建峰成立於1969年。四十年多來，溫州建峰曾承包4,000多個項目，涉及各個領域。其被授予國家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目前，溫州建峰擁有300多個項目部門，2,800員工，以及超過5,000套機械設備。根據過往採礦承包商的網站資料顯示，過往採礦承包商於2005年成立，其亦被授予國家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過往採礦承包商擁有超過100個項目部門，超過1,000名員工及超過1,000套操作設備。主要項目涵蓋多個方面，包括冶金項目、煤礦項目、有色金屬項目、隧道工程以及尾礦項目。根據從浙江天城網站可取得的資料，浙江天城為於1993年成立，於2009年取得礦山井巷工程施工國家總承包二級，擁有2,000名以上僱員。

在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簽訂的一年期合同中，應付費用包括挖掘費、裝載費、運輸費和礦井道路及巷道建設費等。挖掘費、裝載費和運輸費根據〔採取的鐵礦石重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率〕計算，而礦井道路及巷道建設費根據道路或巷道預長度乘以視乎建設所用材料類型而定的固定收費進行計算。

該等費用乃通過公平原則磋商而定，所計及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運營成本；〔其他採礦承包商所收取的市場費用比率〕；及〔礦石的地質結構〕。

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負責本公司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採選作業。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實施鑽探、剝離、礦石提煉作業、採礦設備與設施維護，並將礦石從我們的楊莊鐵礦運輸到楊莊加工設施）等工作。此外，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如果發生採礦作業事故，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要向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負責規劃並監管採礦作業的技術方面，例如規劃和技術採礦場、設計採礦計劃及作業安全性以及指導與監察採礦作業等。我們還保留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所實施工作的操作控制並負責品質控制，以及通過採礦損失率、礦石貧化率與礦石提

業 務

取粒度等方式確定所採取鐵礦石等級的保障計劃。本公司員工負責監管並指導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所實施的採礦和剝離作業。我們透過採取以下措施監督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表現。在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開展工作前，我們制訂採礦運營通告，其載列採礦工作的細節詳情，質量要求及須注意的重要事宜，並要求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嚴格按照該通告進行採礦工作，倘出現違規或並無按照該通告作業，即處以罰款及懲罰。我們亦要求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及時報告遭遇的任何問題（如礦體發生重大變化），使我們可以迅速於監督工作中採取行動。我們要求每月會與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舉行三次會議，以彙報其工作進度；我們亦要求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i)向我們提交下個月的月採礦生產方案，以及(ii)向我們提交日採礦生產方案，使我們獲得有關工作進度的最新資料，並可因此調整我們的採礦方案。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項目經理須參加由我們舉行的全部相關會議。高澤福先生為我們的副生產主任及楊莊鐵礦的主任，彼於採礦監督方面已積逾20年經驗，負責監管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工作。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還必須按照本公司的採礦計劃開採和生產鐵礦石，本公司每月對鐵礦石產量進行審查。

我們亦已就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及僱員制訂安全指引，以監督我們礦場的安全工作。舉例而言，我們要求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制訂多項生產安全規則，如要求每名獨立第三方採礦分包商聘請一名具備必要安全管理資格證書的安全經理，要求每名獨立第三方採礦分包商就檢驗、會議、教育與培訓、設施管理及維修，以及調查及管理安全風險制訂指引及建立體制，以提高安全管理。我們要求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於月底前提交礦工名單及其下個月的工作計劃，每名進出礦場的礦工須辦理登記手續，以更好管理礦場安全。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項目經理須參與我們舉行的安全生產會議。我們監督其是否符合安全指引與規定，並就違規事件處以罰款及懲罰。我們的安全監督團隊由來自我們安全及環保部門的員工組成，負責礦場的監督安全工作。安全監督隊伍就將每日24小時輪班巡邏我們的礦區，以監督安全（包括監管於採礦爆破作業的炸藥）。

除採取上述措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監督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表現，並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合約，本公司根據工作進展情況及所採取的鐵礦石總量每一個月為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支付相應費用。

業 務

按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需要具有營業執照、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實施採礦作業的施工企業證書。我們已收到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現有業務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施工企業證書。（根據這些檔及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確信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具有實施採礦合同規定的採礦提取作業所必需的全部證書、許可證和證明。）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給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600,000元、人民幣86,400,000元及人民幣79,200,000元。

爆破承包商

目前，本公司在楊莊鐵礦聘用了1家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即山東天寶爆破有限公司。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簽訂的爆破服務承包合同期限為2012年2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分包商合同。按照上述合同，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負責制定爆破計劃、在計劃獲批後，由我們監督下實施爆破計劃等工作。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所支付的服務費大約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2011年10月1日，我們與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簽訂一份為期十年的合作協議（「**新爆破協議**」），此擬作一份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協議，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同意使用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並根據雙每年將簽訂的主協議內所載的其他條款，在十年期內以市場價向本集團提供爆破服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新爆破協議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我們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具有在楊莊鐵礦實施爆破作業時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爆破許可證。我們的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在2006年8月17日獲得了其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年期無限，但須由相關發證當局每年審議。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獨立第三方爆破承包商所聘用的爆破技術人員具有實施爆破作業而由中國地方公眾安全局出具的（安全資格證書）。

業 務

公用設備和原材料

粗鐵粉

我們在自楊莊鐵礦開採的鐵礦石數量不足以供我們生產以符合客戶對鐵精礦的需求時，使用粗鐵粉以作為生產鐵精礦的原材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加工至鐵精礦的粗鐵粉消耗量分別為零噸、零噸及約〔286.4〕千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該等粗鐵粉相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4,8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0%、0%及約〔30.6〕%。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粗鐵粉貿易活動。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粗鐵粉的貿易量分別達零千噸、約[2.1]千噸及303.5千噸，有關該等粗鐵粉的成本約達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30,800,000元，佔該等期內的總銷售成本的0%，約[0.6]%及[31.4]%。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粗鐵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目前所知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粗鐵粉的短缺或中斷。)

〔鐵精礦

我們亦使用含鐵量及來自其他供應商的〔品位不同〕的鐵精礦作為本公司混合生產鐵精礦的一種原材料。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鐵精礦消耗量分別約為0千噸、42.2千噸以及〔50.1〕千噸。截至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該等鐵精礦的成本分別約達零元、人民幣36,500,000元以及人民幣〔46,300,000〕元，於該等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13.0%以及〔6.3〕%。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粗鐵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目前所知悉，該等公司乃主要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或鐵精礦或／以及鈦精礦的製造商（包括合盛礦業及魯興鈦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鐵精礦供應並無遭遇任何短缺或中斷。

水電

在本公司的操作中均需使用電和水。本公司從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當地供電公司就我們楊莊加工設施取得以市場費率計費的供電合同。在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電費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

業 務

22,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15.1%、8.0%及3.3%。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經歷任何因供電突然短缺或中斷而導致的停電問題，而這種停電問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正如我們從山東省唯一的法定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我們並無任何替代電力供應商。

本公司在楊莊加工設施所使用的水源自我們的水循環系統（在業績記錄期前，水循環系統包括於許多年前水源頭為高家樓子村擁有的另一個水庫的水庫，該水庫在多年來不時靠雨水補給）（「**高家樓子村水庫**」），用水亦取自現時由獨立人士（一名中國公民及高家樓子村村民）運營的高家樓子村水庫。2010年6月，我們與該等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簽訂了供水合同，在我們終止用水前，需每年交付人民幣5,000元費用（作為使用高家樓子村水庫水的補償費）及每月人民幣1,000元管理費（作為個人管理服務提供及確保水供應的服務費），以向我們供應水（作為或然水供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使用我們水循環系統的水源，並無使用高家樓子村的水庫水。我們水循環系統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0百萬立方米。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水循環系統的水量分別約為320,000立方米、400,000立方米及400,000立方米。我們並無從當地的水供應公司取水，這是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從水循環系統取水的成本較為便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實體及個人獲得水資源應(i)申請取水許可證及(ii)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水資源費。我們獲相關機關授出取水許可證，准許我們從秦家莊村北面的地面上和地下取水，每年限量為120百萬立方米，於2013年12月到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取水許可證讓本集團從河流、湖泊及地下取得水資源。然而，根據用水許可證所授予的水源使用權並非專有權，倘若該等水源使用權的行使涉及第三方，本集團仍需要相關第三方的協助取得水資源，此乃與上述運營高家樓子村水庫的獨立人士訂立協議的原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運營高家樓子村水庫的獨立人士所簽訂的協議乃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符合中國法。根據高家樓子村村民委員會提供的日期為2012年1月5日的確認書確認，該村已將高家樓子村水庫的運營分包予獨立人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村為高家樓子村水庫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控制高家樓子村水庫，獨立人士與該村的關係構成分包關係，村民委員會有權代表該村就高家樓子村水庫的運營與

業 務

獨立人士簽訂上述的分包協議，獨立人士根據與該村的分包安排可依法有權進入高家樓子村水庫，以及該等分包協議乃符合中國法律。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村民委員會得悉該個別人士已與我們訂立有關供水的協議。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倘若該個別人士不能重續其與村民委員會訂立的分包協議，則村民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直接與我們訂立有關供水的協議。

如沂水縣物價局規定，我們亦向相關的政府部門支付水資源費，以作為我們從我們的水循環系統取水的代價。該等費用乃根據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而計算所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2年，我們有責任根據沂水縣物價局發出的有關通知，支付水資源費，即使有關水資源乃來自我們本身的水循環系統。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取自水循環系統的水分別約達[320,000] 立方米、[400,000] 立方米及[400,000]立方米，支付的水資源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100,000] 元及人民幣[100,000] 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開支總額（其包括支付年水費及年管理費予獨立人士及支付水資源費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112,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約佔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的〔0.06〕%，〔0.04〕%及0.01%。沂水縣物價局規定，由當地水供應公司收取的工業水的市場價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此乃供參考之用。為了說明，倘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所使用的水乃按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支付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開支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0.8%、0.4%及0.16%，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極微。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就水供應的短缺而中斷。我們亦或會(i)使用上述由獨立人士運營的高家樓子村水庫的水，(ii)使用較少成本開採地下水資源（由於我們獲得用水許可證，此舉乃為合法），以及(iii)以市價從其他鄰近供應商取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需要獲得取水許可證方可開採地下水資源，本集團已就地面及地下水取得取水許可證，因此我們並不需要就開採地下水獲取進一步執照或許可證。倘本集團決定開採地下水，我們計劃委任獨立第三方液壓工程師進行開採工程。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的供應商既包括我們所有承包商，也包括粗鐵粉、鋼磨球、鐵精礦、鐵團礦及其他與生產相關的物料及我們買賣的物料供應商。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大〔物料〕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7.0%、75.1%及66.9%。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從最大一家物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8.2%、29.3%及37.7%。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都位於山東省。支付予供應商款項主要採用人民幣結算。〔我們對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粗鐵粉供應商，惟山東貿易公司除外）作出的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或由其發票銀行擔保且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間的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2011年，我們亦從山東貿易公司採購粗鐵粉，其為我們於該年唯一且最大的供應商。有關我們從山東貿易公司的採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產品－產品交易」。山東貿易公司要求我們支付粗鐵粉總採購額的[15]%的定金，並於交付前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

本公司依據多項因素選擇〔物料〕供應商，包括其規模、聲譽、交付時間、業績記錄、定價及其產品品質與支付條款等。對符合本公司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把其選作合格供應商。本公司生產人員將不時為我們提供關於供應商的回饋資訊，我們同樣也會不時審查供應商的表現，本公司不會保留不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有關選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標準，請參見本節「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段落。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著較好的關係，業績記錄期間未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伴侶或擁有本次發行股票5.0%以上份額的股東中無人與我們上述五大供應商發生任何利益關係。

庫存和品質控制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包括鐵礦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將予加工為鐵精礦的粗鐵粉。我們相信我們一直嚴格控制存貨。我們的產品由生產管理部計量及檢查。我們每日對加工、存置以及發貨的鐵精礦進行存貨記錄，並每月及每年進行全面存貨評估。我們亦根據各式各樣物料的流入和流出量而管

業 務

理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每月檢查存貨狀況，並對有陳舊或損壞現象的存貨提取撥備。此外，我們設有每月物料採購制度。

本公司認為保持較高的產品品質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客戶一般確定從我們加工廠採購的產品規格和品質標準，本公司產品也需要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和品質要求。本公司鐵精礦產品均由我們生產管理部門的化驗團隊進行測量和檢查，其負責確保所有成品符合我們品質控制標準的員工。

本公司還緊密監控各生產流程。〔我們將不時取得楊莊加工設施的鐵精礦樣本以及在產品交付和／或運送到客戶之前進行實驗室採樣檢查。我們將對鐵精礦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含鐵量達到65%的規定標準65%且符合客戶所約定的標準。〕

本公司還實施各種措施，以便滿足環保標準要求並盡可能減少我們的操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風險。例如，本公司於我們的加工設施及尾礦池內安裝了廢水循環系統。此外，本公司還利用濕鑽孔程式減少採礦和鑽探活動所產生的灰塵量。有關本公司環保專案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本節「環保」段落。

銷售與客戶

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境內銷售且主要銷往山東省內的客戶。銷售員工負責處理本公司產品客戶訂單，收集行銷資訊並開發與保持客戶關係，實施售後服務等。本公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個別銷售合同銷售產品，這些合同將具體規定（其中包括）產品的規格、數量、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7名、10名及16名客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93,300,000元、人民幣478,500,000元以及人民幣789,400,000元，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98.4%，98.5%以及78.1%。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80,500,000元、人民幣161,700,000元以及人民幣274,000,000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1.0%，33.3%及27.1%。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配偶或我們的董事迄今知道，或現有股東中無人與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發生任何利益關係。

業 務

客戶

自產鐵精礦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產鐵精礦的主要客戶為鋼鐵以及鐵團礦製造商。由於我們的主要勘探和採礦資產及加工設施均位於山東省中部（朝東南方），故我們非常靠近我們的自產鐵精礦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產鐵精礦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96,400,000元，人民幣432,300,000元以及人民幣687,000,000元，分別約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100.0%，89.0%及68.0%。

我們給予自產鐵精礦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銷售大致上乃透過銀行承兌票據進行結帳。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6個月。然而，我們可要求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票銀行於其到期日前折讓承兌，折讓幅度乃取決於承兌日與到期日間的時間長短及現行利率。我們董事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信貸風險，此乃由於(i)該等銀行票據乃由其發票銀行擔保；以及(ii)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可於任何時候由其發票銀行以現金承兌。

粗鐵粉、鐵團礦及其他鐵相關產品的交易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鐵精礦、粗鐵粉、鐵團礦及其他鐵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客戶乃我們自產鐵精礦的客戶。2011年，我們就粗鐵粉貿易業務而開發新客戶，該等業務包括貿易以及／或製造鐵相關產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收入分別達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3,200,000元及人民幣323,200,000元，分別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0%、約11.0%及32.0%。由於粗鐵粉貿易額飛漲，由2010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至2011年約262,900,000元，故2011年的貿易收入急劇上升。有關該等粗鐵粉於2011年的貿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產品交易」一節。

我們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然而，由於(i)於2011年，我們貿易粗鐵粉的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總採購額的15%的定金，並於交付前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採購費用；(ii)於2011年，我們所有的粗鐵粉銷售涉及較大的交易額；以及(iii)於2011年，粗鐵粉貿易客戶均為我們的新客戶（惟合盛礦業），故我們要求我們的粗鐵粉貿易

業 務

客戶支付的最低定金為採購額的30%，並於交付時以銀行轉賬方式結清其採購費用。我們允許合盛礦業的信貸期為90日，並允許其以銀行轉賬方式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清其採購費用，鑑於（其中包括）合盛礦業已成為我們的客戶多年，且信貸記錄良好。

萊蕪鋼鐵、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

我們的自產鐵精礦產品客戶均位於山東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定，合作年期約介乎2年與8年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家主要客戶，即萊蕪鋼鐵、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已分別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分別約達2年、8年以及8年之久。萊蕪鋼鐵為山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則為山東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國營鋼鐵企業，根據CRU報告，截至2010年，其為山東第一大鋼鐵生產商以及全球第九大鋼鐵生產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該等大型客戶將有助我們的產品需求保持充分及穩定。

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間，萊蕪鋼鐵、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的特定背景資料及我們向該等公司作出的銷售資料：

主要業務	(年)	背景資料		業績紀錄期間的銷售額			
		與我們建立 關係的時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	佔我們總銷 售額的百分 比	人民幣 百萬	佔我們總銷 售額的百分 比	人民幣 百萬	佔我們 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萊蕪鋼鐵	生產及 銷售鋼鐵	-	-	91.9	18.9%	185.6	18.4%
魯南礦業	生產鐵團礦 及鐵精礦	2	-	73.0	15.0%	74.5	7.4%
萊蕪礦山建設	生產鐵團礦	8	80.5 41.0%	146.2 30.1%	274.0 27.1%		
	總計：		80.5 41.0%	311.1 64.0%		534.1 52.9%	

業 務

儘管萊蕪鋼鐵為山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均為山東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但就目前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每家公司為不同的獨立實體，並實行獨立管理、獨立運營以及擁有獨立的採購部門。我們提供予該等公司的報價亦為獨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萊蕪鋼鐵、魯南礦業及萊蕪礦山建設對本集團而言乃不同的獨立的客戶。

在業績記錄期間，魯南礦業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魯南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及球團礦的生產與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對魯南礦業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買賣情況：

年份	我們對魯南礦業的銷售情況			我們從魯南礦業的採購情況		
	銷售產品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2009年	—	—	—	—	—	—
2010年	鐵精礦	73.0	15.0%	球團礦	42.9	18.0%
2011年	鐵精礦	74.5	7.4%	球團礦	30.4	4.2%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魯南礦業銷售鐵精礦。誠如我們的董事知悉，魯南礦業從我們採購鐵精礦作生產球團礦用途，以銷售予其客戶。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魯南礦業採購球團礦作貿易用途，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

合盛礦業

於業績紀錄期間，合盛礦業不僅為我們的另一家客戶，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誠如我們的董事知悉，合盛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生產及銷售，但並無運營自家礦場。因此，合盛礦業(i)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鐵礦石及粗鐵粉，以加工鐵精礦；以及／或(ii)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鐵精礦，以混合其他鐵精礦生產出銷售予其客戶的鐵精礦產品。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聘請合盛礦業進行任何收費業務或涉及合盛礦業的任何收費業務。儘管合盛礦業及本集團均製造及銷售鐵精礦，但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不同，合盛礦業主要以小型的鋼鐵商為重心，而本集團主要以大型的鐵團礦及鋼鐵製造商為重心，故我們認為合盛礦業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極微。

業 務

就我們的董事深知，於至2011年4月的業績記錄期間，合盛礦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2011年4月，李庚和先生成為合盛礦業的股東，自此，合盛礦業的股本權益中的約46.7%由李庚和先生持有，而餘下的約53.3%的權益則由兩名相同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其中一名為我們2010年的小客戶，鐵精礦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685,000元，佔我們於2010年的總銷售額約0.1%。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披露者外，在業績記錄期間，合盛礦業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並無任何關係及業務來往。

下表詳細載列我們對合盛礦業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買賣情況：

年份	我們對合盛礦業的銷售情況			我們從合盛礦業採購情況		
	銷售產品 (人民幣 百萬)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採購產品 (人民幣 百萬)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	佔採購額 百分比
2009年	自產鐵精礦	27.8	14.2%	-	-	-
2010年	球磨鋼球	1.0	0.2%	鐵精礦	27.8	11.7%
	粗鐵粉	1.7	0.3%			
	其他鐵相關產品 (全部均用作交易)	1.3	0.3%			
2011年	自產鐵精礦 (用作交易)	43.3	4.3%	鐵精礦	[6.6]	[0.9] %
	鐵精礦 (用作交易)	9.3	0.9%	球磨鋼球		
	粗鐵粉 (用作交易)	138.7	13.7%			
	其他鐵相關產品 (用作交易)	0.8	0.1%		[0.4]	[0.1] %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合盛礦業銷售了鐵精礦、球磨鋼球、粗鐵粉及相關鐵產品，誠如我們的董事知悉，合盛礦業從我們採購(i)65%含鐵量的鐵精礦，用作混合其他鐵精礦生產鐵精礦產品，以出售予其客戶；(ii)球磨鋼球，以更新其生產設備中磨損的球磨鋼球；以及／或(iii)粗鐵粉，其於進一步加工為鐵精礦後被銷售至客戶。

2010年及2011年，我們從合盛礦業採購了(i)各種品位的鐵精礦，其與其他品位的鐵精礦混合生產出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以銷售至我們的客戶；以及／或(ii)球磨鋼球，以更新我們生產設備中磨損的球磨鋼球。

業 務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盛礦業出售同類產品，即球磨鋼球及鐵精礦，亦從合盛礦業購買該等同類產品，其原因載列如下：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出售65%含鐵量的自產鐵精礦，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份。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合盛礦業使用該等產品混合其他鐵精礦，以生產銷售予其客戶的鐵精礦。年內，我們並無向合盛礦業購買任何產品。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作出的球磨鋼球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000,000元，佔2010年銷售總額的約0.2%。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合盛礦業的生產可能不時需要上述該等產品，因此我們與合盛礦業可能需要不時備存一定量的該等材料；以及本集團與合盛礦業所在地位置接近；因此，倘合盛礦業的該等材料暫無存貨時，合盛礦業可能從我們購買該等材料，反之亦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需求超出我們本身的加工能力，為了滿足客戶的超額需求，我們從合盛礦業購買各種鐵品位的鐵精礦約共達人民幣27,800,000元，該等鐵精礦用於混合工序，以生產出銷售予我們客戶的鐵精礦，其乃作為我們的正常業務的一部份。誠如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用以混合工序的鐵精礦約達人民幣41,100,000元。

年內，我們並無從合盛礦業購買任何在相同期內我們向其銷售的同類產品。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購買的球磨鋼球約達人民幣400,000元，約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我們採購總量的約0.1%，其原因如上列第二段所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出售65%含鐵量的自產鐵精礦，銷售額約達人民幣43,300,000元，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份。此外，我們含鐵量為65%以上的鐵精礦的銷售額約達人民幣9,300,000元，其乃作為我們的交易業務的一部份，該等鐵精礦乃由我們採購而得，並開始將其出售予合盛礦業。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合盛礦業使用該等產品混合其他鐵精礦，以生產出銷售予其客戶的鐵精礦。

業 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購買各種鐵品位的鐵精礦約共達人民幣6,600,000元，該等鐵精礦用作上述的混合工序，作為我們的正常業務的一部份。我們從合盛礦業採購的該等鐵精礦有異於我們向其銷售的65%含鐵量鐵精礦（誠如前段所述），這是因為其含鐵量以及／或其他規格有異於我們用作銷售的含鐵量產品。在我們將該等鐵精礦銷售予客戶前，須混合其他鐵精礦。誠如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用以混合工序的鐵精礦約達人民幣44,000,000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合盛礦業進行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成交，鑑於(i)合盛礦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ii)與合盛礦業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與合盛礦業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的；以及(iii)考慮到設計產品的規格以及交易結算條款後，整體上，與合盛礦業進行的交易乃可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交易相比較。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董事的意見，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合盛礦業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成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合盛礦業自身連同李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已就我們的銀行借貸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提供聯合擔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提供貸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分別於2010年繳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合盛礦業借入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並在同一期內償還。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向合盛礦業借入及借出該筆貸款以及合盛礦業提供擔保的原因為，於業績紀錄期間，合盛礦業亦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與盛礦產品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就向合盛礦業借入及借出貸款而分別作出及收取任何利益或代價，所有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應收合盛礦業或我們應付合盛礦業的未償還款項，而相關銀行已承諾合盛礦業提供的擔保於〔●〕後將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我們並無計劃於〔●〕後向第三方借出及借入貸款。於2011年，合盛礦業亦從Ausrich及泰國Chang Sheng本集團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合盛礦業的收購及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沂水融金球團有限公司 (「沂水融金」)

我們另一名客戶沂水融金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沂水融金主要從事球團礦及球磨鋼球的生產與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對沂水融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買賣情況：

年份	銷售產品	我們對沂水融金的銷售情況		我們從沂水融金的採購情況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 購總額 百分比
2009年	鐵精礦	9.7	4.9%	球磨鋼球	4.2	3.5%
2010年	-	-	-	主要球磨 鋼球	1.2	0.5%
2011年	鐵精礦	16.2	1.7%	球磨鋼球	13.3	1.8%
				鐵精礦	5.8	0.8%

於2009年及2011年，我們向沂水融金銷售鐵精礦。誠如我們的董事知悉，沂水融金從我們採購鐵精礦作生產球團礦用途，以銷售予其客戶。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沂水融金採購球團礦及球磨鋼球。我們向沂水融金採購(i)以更新其生產設備中磨損的球磨鋼球，及(ii)球團礦作貿易用途，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

魯興鈦業

我們另一名客戶魯興鈦業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魯興鈦業主要從事鐵精礦及鈦精礦的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對魯興鈦業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買賣情況：

年份	銷售產品	我們對魯興鈦業的銷售情況		我們從魯興鈦業的採購情況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 總額 百分比	採購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 購總額 百分比
2009年	-	-	-	-	-	-
2010年	球磨鋼球	1.11	0.2%	鐵精礦	10.0	4.2%
2011年	-	-	-	-	-	-

於2010年，我們向魯興鈦業銷售球磨鋼球。誠如我們的董事知悉，魯興鈦業從我們採購球磨鋼球以更新其生產設備中磨損的球磨鋼球。

於2010年，我們向魯興鈦業採購較低品位的鐵精礦，以與混合其他鐵精礦，從而生產出含鐵量為65%的鐵精礦，並將其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業 務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了解魯興鈦業與我們的其他關係及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疊的供應商及客戶。

物流安排

本公司部份客戶直接從我們的楊莊加工設施接收產品。對於要求我們將產品交付到其指定地點的客戶，我們利用物流服務供應商使用卡車為其運送產品，我們通過將上述成本添加到合同銷售價格的方式補償與向客戶運送產品而產生的成本。銷售予直接從本集團設施接收產品的客戶及銷售予要求交付產品到彼等指定地點的客戶的售價的唯一差額為額外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已維持約1年到4年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分別約達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約佔同期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98.8%，95.2%及97.9%。我們的董事相信外判上述物流工作可降低我們整體的運營成本，原因是我們不需要因購買及保養運輸設施，以及維持內部物流團隊而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由於通脹的整體趨勢，及我們計劃在今後擴展產量及銷售量，我們預計今後運輸成本很有可能上漲，但我們預期由於所有的成本最終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最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競爭

根據本公司基於來自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及多間鐵礦生產企業的網站等的獨立市場數據而編製的CRU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原礦石加工量而言，我們為山東省內最大的私營鐵礦生產商以及為第五大鐵礦生產商（包括國營企業）之一，我們擁有的探明鐵礦儲量居中國山東省首位，佔截至2010年中國山東省探明鐵礦總儲量的約47.8%。

眾多因素影響我們銷售鐵精礦市場。中國的鐵精礦市場主要取決於中國鋼鐵行業的消費模式以及供應、地點及運輸成本以及鐵礦來源的價格競爭，包括進口鐵礦。

業 務

我們相信儘管全球及在山東市場的鐵礦生產商或許存在競爭，但我們較競爭者擁有競爭優勢，主要因為(i)我們在山東省的礦場及項目位置有利我們充分利用鐵礦供應與需求間的區域不平衡；(ii)我們的礦場及項目的鐵礦及鈦礦儲量及資源豐富；(iii)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國營鋼鐵生產商建立關係；(iv)我們與客戶的距離很近，從而可整體減少有關我們客戶的運輸成本；(v)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李先生在中國山東省鐵礦勘探、採礦以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0年的運營經驗；以及(iv)我們的鐵礦呈酸性，使礦石及其產品的可售性增加；詳情請參照本文件的「競爭優勢」這一章節。

合規問題

根據管理磁鐵礦和鈦鐵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我們在內的採礦商在開始採礦作業之前需要取得營業執照、採礦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證書。有關我們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詳細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中「監管概覽」部份。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取得了必需的營業執照、採礦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證書。與我們土地使用權相關的資訊，請參見本節「房地產」段落。

除了與本公司鐵精礦生產相關的許可證和證書，我們還將申請實施獲取期望的鐵礦石資源採礦和礦石加工能力的擴大產能計劃所必需的許可證、許可證和證明。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在及時獲得上述必要許可證、許可證和證明方面無任何預見性的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山東興盛已正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及有效存在，除於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我們未有遵守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及「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章節所披露外，其有關所有重大方面的運營乃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所告知，(i)興盛國際的註冊成立符合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ii)興盛國際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他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及(iii)興盛國際已獲得開展運營活動所須的相關批復、許可證及牌照。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業 務

於興盛國際成立之時，山東興盛並無向相關的中國部門就山東興盛的外資申請批准。〔並未遵守該等規定乃由於在興盛國際註冊成立之時，山東興盛並不熟悉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亦並不知悉山東興盛應就外商投資而申請批復的責任。〕山東興盛隨後進行相關的申請。2011年4月2日，山東省商務廳批准山東興盛註冊成立興盛國際。2011年5月10日，山東省商務廳向山東興盛頒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山東興盛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完成外匯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山東興盛於興盛國際的海外投資（包括興盛國際的註冊成立）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取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ii)〔如上所詳述，本集團及李先生並不因山東興盛延遲申請有關興盛國際的外商投資批復而受到任何處罰以及／或判處罰款。〕

〔誠如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告知，〔●〕不需要經過任何澳洲監管部門及／或興盛國際股東的任何批復或同意。〕

本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舉措。本集團的每一名成員已採用內部呈報程序，其中包括規定本一名指定人士（彼為集團成員的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在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後（如適用），以指定人士之意見向本董事會及時報告任何由本集團成員作出的重大決定。本集團每一名成員的所有重大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出。本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合理或需要的任何時候，將尋求合適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慮本集團任何一名成員將要作出的決定時，尋求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

保險

除了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規例，會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為僱員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包括退休、失業、生育、醫療及工傷保險。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繳納必要的中國有關社會福利保險和本公司運輸車輛保險。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保險政策提出索賠要求。

本公司面臨的安全風險較低。本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為我們實施全部礦區採礦作業。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簽訂的合同，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應對任何由採礦作業引起的任何意外事故向我們進行賠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倘地下採掘活動對另一人造成損害，本集團可能要承擔侵權責任，惟該損害乃受害人故意或不可力抗導致則例外。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仍然有權根據合約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追討賠償。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經歷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實施丟失或損壞。經考慮到保險費用和涉及的風險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在業績記錄期間保障我們的利益。因此，一如我們視為中國及澳洲的傳統慣例，我們除了為汽車投購保險外，並無對我們的財產、設備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也未有就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外的財產損害、個人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索償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盛國際投購（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在職董事個人意外保險、公眾及產品責任保險及勞工賠償保險。誠如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告知，興盛國際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勞工賠償保險。誠如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澳洲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興盛國際應就其運營，遵守所有的強制性保險規定。由於興盛國際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或汽車，故毋須投購任何財產或汽車保險。此外，由於興盛國際現時僅進行初步勘探工作或地質測量及勘探計劃階段，而其勘探、採礦及其他作業並無涉及重大資產或重大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興盛國際未有就財產損害、個人傷害及環保責任（上文所述者除外）的索償投購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或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乃屬可以接受。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勘探結果，興盛業務運營的發展階段，進一步檢討減少保險類別的需要。

業 務

職業衛生與安全

在職業衛生與安全相關事務方面，我們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我們保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勞動條件。我們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和維護均需符合適用的國家或業界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我們建立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遵守適用的規定與標準並就此類規定與標準教育我們的員工。我們還需要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的勞動安全與完善條件，並為參與危險作業的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公司需要(1)建立並完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強化管理並提高職業病防治的水準，承擔因職業病所導致傷害責任，(2)為行業傷害購買社會保險，(3)採用有效的預防實施防治職業病，為工人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預防用品，(4)設立報警設備，配備現場緊急救治用品、沖洗設備，在易發劇烈職業傷害的有毒及危險作業區域設立緊急安全口和安全區域以及(5)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時，據實告知事實、職業病潛在傷害及後果，職業病防治措施與治療方法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在業績記錄期間未接收到涉及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報告，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也未受到因涉及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進

業 務

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故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職業衛生與安全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為我們的員工繳納足夠的保險。〕

環境保護

本公司業務受各種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以及當地環保機構所頒布的地方環保規定的監管。此類法律法規管理著大量環保事項，如採礦控制、土地複墾、廢氣排放、雜訊控制、廢水和污染物排放、廢物處理和放射性元素處置控制等。

中國政府正在制定和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當前及未來安全與環保法規的影響」部份。

本公司作業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粉塵和雜訊污染等問題。本公司的採礦和加工活動也可能因廢石和尾礦而造成土地侵擾和土地污染等問題。

我們收到了沂水縣環境保護局的確認書，關於截至2011年10月1日，我們的運營中國附屬公司山東興盛自其成立以來便一直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且從未被有關機關處罰。根據上述沂水縣環保局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符合環保方面的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環保索賠、訴訟、罰款或行政處罰。本公司認為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了所有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本公司承諾實施負責任的環保實踐並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各種措施以及可能減少因我們操作而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和風險：

1. 於我們的加工設施安裝廢水循環系統、加工設施及尾礦池；
2. 開發幹式尾礦排放技術，提高尾礦池的安全，從而可尾礦池回收用水；
3. 使用濕式鑽孔程序，以減少我們的開採和鑽探活動所產生的粉塵量；

業 務

4. 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集塵及粉塵處理措施；
5. 於楊莊加工設施安裝隔音材料，監測噪音水平；
6. 使用採礦產生的廢石，用於填補已開採區域、建設運輸道路及尾礦池堤壩；以及
7. 將尾礦用於適宜種植樹木及農作物的土地複墾。

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關遵守適用環保規定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預期我們將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產生約人民幣200,000元。

通過本公司持續的環保工作及盡一切可能降低我們作業對環境影響的努力，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3月宣佈，在中國365個礦場中，我們的楊莊鐵礦成為國土資源部甄選的37個首批「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之一。在37個單位中，只有五個為黑色金屬礦山，而我們的楊莊鐵礦是其中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獎項是嘉許我們在採礦和加工作業中實現保護生態和自然資源，以及我們採納生產安全和環保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非政府組織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造成任何影響。

土地複墾

土地複墾一般涉及移除採購的設備、機器及其他實物元素、恢復經開採區域的土地特性，以及標示、覆蓋及重新植被廢石管樁及其他受影響區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諸葛上峪鈦鐵礦區採納土地複墾計劃，而土地後墾在該處屬必要及合宜。楊莊鐵礦的尾礦設施已對尾礦周邊的植物造成破壞以及土壤侵蝕。為複墾及保育該區域，我們於尾礦設施使用期間內採取生態保護及土壤保護措施，而我們於其後以廢石及尾礦將該區開墾為農地、重新植被該區域，以避免土壤侵蝕及形成新的生態系統。】

業 務

房地產

我們的土地以及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楊莊鎮秦家莊村持有及佔用四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8,426平方米，以及其中興建的9幢樓宇、2座加工設施（其為我們第二楊莊加工設備及第三楊莊加工設備）及13幢臨時樓宇（包括第一楊莊加工設施）。根據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均為2008年8月4日的四份集體擁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幅土地（「四幅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乃由楊莊鎮秦家莊村農民集體租予本集團作建設用途，該等土地均為建設用途的集體土地，年期於2036年12月29日到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依法獲得的四幅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乃合法有效，因為(i)四幅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部按相關的法律法規批復予我們，當局為發放四幅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書的主管部門；以及(ii)我們已與秦家莊村民委員會簽訂相關的流轉合同，此協議已獲山東省沂水縣人民政府所批核，並且我們已就該等流轉支付代價。另外，誠如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i)在四幅建設用地租予山東興盛前，毋須改動四幅建設用地的性質，即將集體擁有轉為國有；(ii)本集團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四幅建設土地（包括在該土地上建有的建築物）乃具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iii)在本集團使用、佔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出售四幅建設土地前，毋須改動四幅建設用地的性質，即將集體擁有轉為國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述9幢建築物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宿舍、飯堂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樓面總面積約為[3,176.2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兩座加工設施，即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樓面總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是用簡單上蓋結構建成。於2011年10月1日，沂水縣房地產管理辦公室向我們發出確認函件，確認(i)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分類為建築物，鑑於其為簡單上蓋結構，因此毋須取得權利登記、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將不會因並無取得該等權利登記、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施以罰處（包括需要拆卸或繳交罰款）。

業 務

於2011年11月15日，沂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即負責土地和建設規劃及管理的當地主管機構）發出確認函件，確認(i)我們已就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從沂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村鎮規劃選址意見書》，除此之外，毋須從有關當局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及(ii)我們將不會就建設兩座加工設施被施以罰處（包括需要拆卸或繳交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建設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的相關程序已完成，及(ii)施工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了13幢臨時建築物（包括我們第一楊莊加工設施），樓面總面積約為2,604平方米，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063,000元。該等臨時建築物中，第一楊莊加工設施被用作倉儲；其餘12幢樓面總面積約為1,638平方米的臨時建築物用作配套用途，其中包括泵站、配電室、實驗室及其他配套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13幢臨時建築物（包括我們的第一楊莊加工設施）取得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已向沂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呈有關申請。我們最初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第一楊莊加工設施時，第一楊莊加工設施並無獲得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在使用其餘的12幢建築物時，並非有意不就該等建築物申請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這是因為就我們所知，在相關時間內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中國政府相關的監管機構並無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我們作出該等申請。

於2011年11月15日，沂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確認函件，確認(i)我們就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申請已獲接納；(ii)我們將不會就佔用被施以罰處，或被要求要拆卸臨時建築物；(iii)若所有有關文件已辦妥，批准許可證及許可證任何日後的續期；(iv)許可證的年期為兩年；及(v)該確認為有效，及於我們集體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內不可撤回。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預期我們將於2012年第三季獲得該許可證。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沂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發出確認的主管機關，而該確認為具法律效用；(ii)沂水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有義務按照確認，向我們授出許可證的批准及許可證任何日後的續期；(iii)取得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v)按照山東興盛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合理審查，並無發出通知或指令可能對我們使用臨時建築物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每兩年為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年期續期（如需），然而，倘不能取得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而我們需要拆卸臨時建築物，我們可能搬遷若干運營（包括儲物室、實驗室、會客室、保安室、輪值室）到我們的辦公大樓、第二楊莊加工設施及第三楊莊加工設施，而就未就搬遷的運營（包括泵房、配電室等），我們將其搬遷至我們新建造的簡單上蓋結構。估計拆卸臨時建築物及在該等建築物內重置該等功能室所須時間及成本約為1個月及約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i)我們認為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獲取及重續該等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過程中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ii)我們獲得合資格部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將不會因佔用該等建築物而受到處罰或被勒令清拆該等建築物，以及有關我們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申請已獲接納；以及(iii)我們上述的或然搬遷方案的實施所需的時間並不長，成本亦並不龐大，我們並未預見相關的臨時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欠缺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土地

楊莊鐵礦的採礦作業乃在山東省沂水縣十幅被列為荒草地並短期租賃的集體土地（「十幅荒草地」）上開展，該等土地面積合共為398,068.6平方米，其覆蓋通往楊莊鐵礦的地面上入口區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十幅荒草地上並無建設任何建築物或構建物。根據相關的中國土地管理局的法律法規，(1)一方可於兩年內臨時租賃列為荒草地的集體土地，倘(i)其已獲合資格政府部門授予臨時土地使用權以及；(ii)其已與相關的農村集體經濟單位或村務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協議；以及(2)該方可於兩年年期屆滿後重新申請有關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批文。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每項臨時土地使用權到期時，該等臨時土地使用權可重續，年期為兩年內。換言之，透過每兩年重續土地使用權一次，連續使用十幅荒草地。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獲得被列為荒草地的集體土地的長期土地使用權並不可能，但有可能獲得被列為建設用地的集體土地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此與我們取得四幅建設用地的長期使用權類似。誠如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荒草地乃被界定為難以開發的土地，根據中國法，不允許在荒草地上建造任何建築物及構造物，因此，該等土地的經濟價值極低。另外，就我們所知，礦業公司在短期租賃的集體土地上開展採礦作業並不常見。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現時以短期租賃方式使用十幅荒草地乃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鑑於(i)我們已從國土資源廳沂水縣分廳獲得臨時土地使用權以及確認函（定義及詳情如下）；以及(ii)我們已於集體土地擁有人就十幅荒草地簽訂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特別土地使用協議，以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續訂該等協議應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詳情如下），我們認為倘無長期土地使用權，將不會影響楊莊鐵礦的運營。

主管政府部門授予的臨時土地使用權

根據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所發出的關於同意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楊莊鐵礦臨時用地的批覆，我們就十幅荒草地而授予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其年期為兩年。

下表概述就我們楊莊鐵礦現時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所獲授的批覆：

臨時土地

使用權持有人	發出日期	年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土地類型
山東興盛	2011年8月31日	兩年	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永丹 山村的一塊土地	2,000.0	集體土地

業 務

臨時土地

使用權持有人	發出日期	年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土地類型
山東興盛	2011年8月31日	兩年	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高家 樓子村的一塊土地	2,666.7	集體土地
山東興盛	2011年8月31日	兩年	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秦家 莊村的六塊土地	306,934.8	集體土地
山東興盛	2011年8月31日	兩年	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水牛 村的兩塊土地	86,467.1	集體土地
總面積：				398,068.6	

我們已就此向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取得日期為2011年10月1日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書」），關於其承諾於我們辦妥一切手續時，批准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土地管理法第57條，年期分別為我們楊莊鐵礦及相關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的有效年期屆滿時，提出就我們楊莊鐵礦，以及由我們合法持有的探礦許可證上涵蓋的有關該等面積的任何臨時土地使用權（包括就我們諸葛上峪鈦鐵礦而提出申請的採礦許可證上所涵蓋的面積）重續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的申請。

與村務委員會簽訂的土地使用協議

除上述有關在楊莊鐵礦的十幅荒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外，已與集體土地的持有人代表簽訂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其集體土地的持有人代表乃為在我們的採礦工作中擁有土地使用管理權利的相關村務委員。

根據土地使用權框架協議，集體土地的持有人大致上同意批准我們就採礦工作使用及佔用該土地，年期為 (i) 我們相關的採礦或探礦權 (ii) 或相關的採礦或探礦權重續的有效期屆滿時，而我們須支付的土地使用費代價為每年每平方米土地人民幣7.5元，代價每兩年上調一次，最大增幅為去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的50%，代價金

業 務

額應根據特別土地使用協議而釐定。未經另一方同意，雙方不得提前終止特別土地使用框架協議。根據土地使用框架協議，我們獲批准向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部申請楊莊鐵礦的其他數幅土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訂約方應進一步簽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就（其中包括）使用年期及土地使用費達成協定。

根據特別土地使用協議，集體土地的持有人已批准我們自2011年8月30日簽訂該等協議起，兩年內就採礦工作使用及佔用該土地，並享有優先取舍權，且可應我們的要求，在一個月前提出續期書面通知。每年的土地使用費為每平方米土地人民幣7.5元（或十幅荒草地每年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元）。根據特別土地使用協議，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在該等協議到期前的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特別土地使用協議。根據特別土地使用協議，集體土地的所有者應授予我們土地使用專有權，沒有我們的書面同意，不應使用或轉租該等土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具法律效力及法律約束力，並具強制性，本集團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繼續使用租賃土地並無重大可預見障礙

- 從法律角度而言：

誠如我們中國顧問所知會，

- (i)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的第30條，作為楊莊鐵礦有效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我們依法擁有就十幅荒草地獲取土地使用權的權利，以進行我們的採礦作業；
- (ii) 根據確認書，沂水國土資源部已承諾批准我們申請重續十幅荒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直至楊莊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到期；以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特別土地使用協議乃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強制性。

鑑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本集團就十幅荒草地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以及以相似條款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應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 從商業角度而言：

我們認為繼續使用十幅荒草地並無重大可預見障礙，這是因為：

- (i) 誠如相關的村民委員會確認，我們早在2003年向集體土地的持有人租賃土地，以開展採礦作業，自此，我們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並無任何糾紛；
- (ii) 十幅荒草地被列為荒草地性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荒草地被界定為難以開發的土地，根據中國法例，不允許在荒草地上建造任何建築物及構造物，因此，該等土地對集體土地擁有人的價值極低；
- (iii) 誠如相關的村民委員會確認，十幅荒草地的擁有者自願向我們租賃十幅荒草地，以作為收取我們租金的代價，以及
- (iv) 誠如相關的村民委員會確認，假定不將十幅荒草地租予我們開展採礦作業，以收取租金，該等土地對彼等而言並無其他用途。

鑑於上述者，我們認為以相似條款重續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及繼續使用十幅荒草地開展楊莊鐵礦的採礦業務並無重大可預見障礙。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萬一村務委員會違反土地使用架構協議，拒絕重續特別土地使用協議，或違反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及土地使用框架協議拒絕向我們租賃十幅荒草地，此並不會對我們已取得的採礦權及探礦權或任何就重續該等採礦權或探礦權的申請產生任何影響。

在未能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及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時使用應急方案

如上所述，我們並無預見就使用十幅荒草地而重續採礦作業必需的相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權及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將遭到任何重大困難。倘若最差情況發生（然而，我們相信其發生機會極微），我們未能重續所有相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或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及我們進入楊莊鐵礦的要求全部遭拒絕，我們或不能繼續我們的採礦作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不能進入我們的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一節。

業 務

倘沂水縣土地資源部拒絕重續十幅荒草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以及／或集體土地擁有者違反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拒絕就十幅荒草地的繼續使用與我們續訂特別土地使用協議，我們可採取以下行動：

- 行動1 – 使用替代土地作為通往楊莊鐵礦的地面入口

楊莊鐵礦分為南北兩部份。北部有四個地面入口，位於秦家莊村、高家樓子村及水牛村所擁有的土地；而南部有其他四個地面入口，位於秦家莊村及汞丹山村所擁有的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名不同的集體土地擁有者簽訂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特別土地使用協議，倘若一名或多名（但非所有）的集體土地擁有者拒絕重續某一幅或數幅土地，我們仍可在無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使用位於其他土地的地面入口，進入楊莊鐵礦的北部、南部或南北兩部分，以繼續我們的採礦作業（取決於哪名集體土地擁有人拒絕與我們重續）。

由於我們所設計及建設的楊莊鐵礦地面入口的內部是相通的；以及該等內部連通性已由獨立建築設計公司評估並確認在北部的所有入口乃互相連通以及所有楊莊鐵礦南部的入口均互相連通，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行動1具有可行性。

業 務

- 行動2 — 向沂水縣國土資源部以及／或集體土地的擁有者採取法律行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的實施規則的第30條及確認書，倘若我們就十幅荒草地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獲拒，就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續期批給，我們依法擁有透過沂水縣國土資源部以及／或上一級國土資源部申請覆議的權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合同法第110條，倘集體土地的所有者拒絕與我們重續土地使用協議，我們依法有權向法院採取行動，以要求其根據土地使用框架協議及特別土地使用協議的相同條款，以實際履行續期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以往的經驗，認為初審期間的法律行動僅為聽訊，初審期間，並未可就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估計所耗時間約為四個月，訴訟費為人民幣200,000元以下（所耗時間及成本乃根據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者，彼等認為行動2合法可行，但受相關國土資源局的覆議結果以及／或法庭的判決及裁決約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行動2具有可行性，但受上述的相同條件約束。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我們亦於澳洲西珀斯出租樓面總面積約為30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其乃供作辦公室用途。

申請未來的臨時土地使用權

倘若我們在獲批的新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區域或現時的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區域內開始採礦或探礦，我們需要就該等新的採礦及探礦區域獲取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2011年10月1日，我們從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獲得確認書，其承諾批核就任何由我們合法持有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所涵蓋的任何區域的任何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申請。鑑於上述者，我們在申請由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涵蓋的區域時，並無可預見障礙（包括由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所涵蓋的區域）。

業 務

另外，我們與土地持有人的代表簽訂土地框架協議，其代表為相關的村務代表，彼擁有管理我們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採礦許可證及鈦礦許可證下的全部區域所覆蓋的土地的權利。據此，主要而言，集體土地的持有人同意授權予我們，在我們相關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有效年期內或該等許可證的續期內，使用及佔用該等土地，以進行採礦及探礦運營。

李先生及鴻發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會就以下事項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任何有關當局就我們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擁有、使用或佔用的物業或樓宇（業權欠妥或被視為臨時構築物而不能有效進行妥善業權登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處罰或清拆令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損害賠償，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已於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者除外。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商標註冊進行四項申請。根據李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12年2月14日簽訂的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李先生同意授出牌照予山東興盛，自簽訂協議日期計十年年期內，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可於該等協議有效期內隨時就註冊商標，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註冊商標◎及李先生所附之相關權利。請參見「法律和一般資訊－有關業務的詳細資訊－知識產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捲入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訴訟，也未瞭解任何未決或即將發生的此類主張。

業 務

員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406]名員工。所有本公司員工均常駐中國。下表顯示的是按職能細分的員工情況：

職能

管理	8
人力資源	4
審計監察	4
財務和行政	24
業務	
生產運營	21
楊莊鐵礦石加工設施	281
工程	18
安全和環保	12
地質資源	18
銷售和採購	11
企業行政	5
總計	40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僱員（包括臨時聘請的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分娩保險及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山東興盛（作為中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須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山東興盛僅為一些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該等員工：

1. 認為由於該等付款可能減少其可支配收入，而拒絕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
2. 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登記文件存檔於其原僱主中，並未過戶至本集團，該等員工要求本集團以薪酬形式作為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使他們可安排透過其各自的原僱主作出有關供款。（「理由二」）；

業 務

3. 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登記檔案存分別置於其當地的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並未過戶至本集團，其要求本集團以薪酬形式作為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使他們可親自安排向其各自當地的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有關供款。(「理由三」)；
4. 於年中加入本集團，其未能完成必要的社會保障及房屋公積金登記，故本集團並無就相關年度作出供款；以及
5. 在本集團為其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程序前已離職。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未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的款項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773,000]元以及人民幣[0]元，以及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未向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款項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227,000]元以及人民幣[0]元。我們已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賬目中撥備上述金額。

據我們所知，自成立山東興盛以來，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行政訴訟。於業績記錄期間，除了並未就合共26名僱員（其中3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從本集團辭去職務）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外（我們不能作出有關的社會保險供款，此乃由於理由（二）（就19名僱員而言）及理由（三）（就7名僱員而言）），我們由2011年1月1日起便為全體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且日後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繼續悉數付款。鑑於該等23名員工將作出相關的社保繳費供款，故我們為其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乃以薪水形式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其餘23名員工的社會保險登記文檔尚未過戶至本集團。我們承諾該等的社會保險登記檔案一旦過戶至本集團，我們便會償付由2011年1月1日起未作出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我們已向山東省沂水縣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主管社會保險機關）取得日期為2011年10月1日的確認書，關於確認山東興盛自註冊成立以來已妥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無被制裁的任何記錄；其若干僱員不供款是基於個人理由或個人情況，而相關機關承認該等原因及情況並不構成山東興盛的不合規行為；社會保險供款的基準乃符合當地的中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機關不會要求或安排山東興盛支付任何未償付款項。

業 務

此外，山東興盛於2011年10月1日取得臨沂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確認書，關於確認其不會因為山東興盛並無就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處罰山東興盛；其不會要求山東興盛支付任何未償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山東興盛並無遭其制裁的任何記錄。根據以上由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作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東興盛被要求作出未償付款項的供款或遭相關機關徵收罰款的風險相當低。經考慮以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極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有關支付社會福利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未接獲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或人民法院就有關支付該等保險的爭議而發出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並無針對我們提出該等申索，或日後不會針對我們提出該等申索，且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規定支付該等保險或任何相關損害賠償金。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鴻發控股已承諾，其會就於山東興盛成立日期起至〔●〕成為無條件日期止期間內，針對我們提起有關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施加的所有付款責任或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我們的董事也未知任何擬由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對我們發起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勘探權索賠或訴訟。